



#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2026-2035年）

## ——专项规划（公示稿）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第一部分

# 规划文本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6 条 澄海区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17
第 1 条 项目背景	1	第八章 潮阳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18
第 2 条 规划原则	1	第 27 条 规划定位	18
第 3 条 规划依据	2	第 28 条 规划布局	18
第 4 条 规划对象	3	第 29 条 管控要求	18
第二章 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总体规划	4	第 30 条 潮阳区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19
第 5 条 规划目标	4	第九章 潮南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20
第 6 条 规划策略	4	第 31 条 规划定位	20
第 7 条 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总体布局	5	第 32 条 规划布局	20
第三章 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规划	6	第 33 条 管控要求	20
第 8 条 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管控	6	第 34 条 潮南区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21
第 9 条 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管控	9	第十章 南澳县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21
第 10 条 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管控	10	第 35 条 规划定位	21
第四章 金平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11	第 36 条 规划布局	21
第 11 条 规划定位	11	第 37 条 管控要求	21
第 12 条 规划布局	11	第 38 条 南澳县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22
第 13 条 管控要求	11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23
第 14 条 金平区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12	第 39 条 近期行动计划	23
第五章 龙湖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13	第 40 条 规划实施建议	23
第 15 条 规划定位	13	附表一：汕头市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用地用海分类和建筑类型控制一览表	26
第 16 条 规划布局	13	附表二：汕头市户外商业广告类型与适用载体管控一览表	33
第 17 条 管控要求	13	附表三：汕头市户外商业广告要素管控一览表	35
第 18 条 龙湖区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14		
第六章 濠江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15		
第 19 条 规划定位	15		
第 20 条 规划布局	15		
第 21 条 管控要求	15		
第 22 条 濠江区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16		
第七章 澄海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16		
第 23 条 规划定位	16		
第 24 条 规划布局	16		
第 25 条 管控要求	16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项目背景

### 1.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管理进入精细化治理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城市管理的要求与期望也越来越高,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呼声不断高涨。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是城市形象和城市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成城市景观的重要元素;是城市细节的体现,也是城市提升品位的重要载体和视觉形象的名片。因此,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精细化规划与治理对城市环境、风貌、形象等整体品质提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1.2 现状规划缺失,亟需有效的规划管控

2022年8月,《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是汕头目前唯一一部关于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方面的法律。《条例》规定,要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作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的依据。而在规划方面,关于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方面的目前仅有2015年编制的《汕头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15—2025年)》,其他区域均尚未编制相关户外广告专项规划,而这版规划也将于今年2025年到期,全市关于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方面将处于缺乏规划管控的状态。同时,随着城市经济社会发展,2015年编制的规划已存在年代久,缺乏对城市新区的建设指导、对新形式新技术的广告类型未能覆盖等问题。当前,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从管理规定到专项规划,均缺乏详细的地方性、新时期的规划指导。

### 1.3 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缓解财政压力

户外广告设施点位是重要的城市公共资源,是城市政府重要的无形资产。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户外广告这种公共资源一直没有得到有效地利用。从城市经营的角度看,通过对城市公共场所设置户外广告的统一规划,引导政府精准投放户外广告设施,或是作为户外广告特许经营权招租的依据,可以提升汕头市户外广告这一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能充盈汕头财政收入,实现户外广告设施管理、运营的双赢局面,缓解财政压力。

### 1.4 巩固创文成果,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1年2月,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意见》,提出要建设智慧宜居粤东明珠,支持汕头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城市大脑”,探索打造数字孪生城市。

自2016年以来,汕头市启动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今年2025年7月,汕头市荣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规范化是创建文明城市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科学规划布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公益宣传,有利于让创文工作深入人心,共同巩固创文成果。

## 第2条 规划原则

### 2.1 底线思维、规范管理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首先应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底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底线,确保其不对交通、绿地、电力、通讯、避灾、建筑物、行人等

造成妨害。通过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位置、容量、形式等要素的控制，强化规范管理。

## 2.2 精细品质、创新引领

将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作为城市设计的要素之一，进行精细化设计，从总体把控上设置底线，从分类中引导品质效果。鼓励选用环保材料和先进的节能技术，避免对环境造成声、光等污染。鼓励对户外广告进行形式与技术的创新，鼓励新技术、新媒体、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应用。

## 2.3 需求导向、多元价值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设置应当以人为本，满足政府、商家、企业的合理宣传要求，满足民众对景观、商业氛围的品质要求，与所处区域的区位、环境、功能业态、文化氛围相适应。空间布局中弹性考虑已有广告，品质控制中按类型差异控制，精细对接需求、对接品质、激发社会活力，实现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多元价值。

## 2.4 展示文化、彰显特色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合理发挥户外广告的传播效应，突出城市特色和城市文化。规定商业广告中的公益广告设置比例，设置专属公益广告点位，提升城市公益宣传率。注重户外广告的造型、色彩、风格的本土设计，展示本土文化和本土品牌，形成极具汕头特色的户外广告宣传 and 户外广告品质。

## 2.5 科学管理、与时俱进

面对未来更加多元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专项规划

体系与管理机制，提升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保证户外广告管理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 第3条 规划依据

###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最新修正版);
- (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
- (7)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8)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
- (9)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
- (10)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
- (11)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修正);
- (1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1]22号);
- (1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编制和设置管理的通知》(粤交路[2022]389号);
- (1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23年修正);
- (15) 《广东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

- (16) 《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 (17)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2022年);
- (18)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
- (19) 《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
- (20)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景观照明条例》(2022年);
- (21)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
- (2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3.2 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2008);
-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3)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
- (4)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5)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 (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7) 其他相关标准与规范。

### 3.3 相关规划

- (1) 《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 《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汕头市澄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 《汕头市潮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 《汕头市潮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 《汕头市南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 《汕头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15—2025年)》;
- (8) 《汕头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2015—2025年)》;
- (9) 其他相关规划。

### 3.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覆盖汕头市陆域全域,包括金平、龙湖、濠江、澄海、潮阳、潮南、南澳六区一县(包含国家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华侨试验区三个功能区),重点围绕全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进行规划。

### 3.5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衔接《汕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2026—2035年。

## 第4条 规划对象

### 4.1 户外广告设施

本规划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下列载体以文字、图像、电子显示、实物造型等各种形式向户外空间发布广告设施:

- (1) 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2) 建筑工地围墙(挡)、在建工程楼体;
- (3) 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 (4) 公园、广场、绿地、桥梁、隧道、水域、站场、站台、码头等场所;
- (5) 公交车候车亭、收费站等公共设施;

## 第二章 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总体规划

其中，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展、公益、促销等活动短期设置的户外广告，以及利用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车辆、船舶、水上漂浮物、充气物、模型，布幅、升空器具等可移动特殊载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纳入本次规划内容。

### 4.2 招牌

本规划所称招牌，是指在经营地、办公地或者住所地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用于表示名称、字号、商号、标示或者建（构）筑物名称的标牌、匾额、指示牌等设施。

### 第5条 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的总体目标为“展粤东风韵，绘侨乡风尚”，将汕头打造成为一个品质化、高端化、精细化、全域视觉体验先锋城市。

到2030年，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设施品质显著提升，构建与“国家经济特区、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广东省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城市性质相匹配，与特色历史文化空间和时代精神风貌相协调，有秩序、有魅力的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管理体系。

到2035年，户外广告设施治理实现精治共治法治要求，全面建成权责明晰、管理精细、执法规范、安全有效的户外广告设施法规制度标准体系，设施品质达到一流水平，充分体现城市文化魅力和活力。

### 第6条 规划策略

#### 6.1 策略一：全域管控

在国家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质量治理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从公共政策和城市管理角度出发，积极探索高质量的实施途径，实现“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全类型治理、多主体行动”的全方位治理模式。

#### 6.2 策略二：注重品质

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的要求下，在城市品质营造和视觉体验、享受等方面，树立汕头市城市新品牌形象。通过“科技创新+界面提升+长效机制”的多种手段相结合，达到实现高品质先锋城区的目标。

### 6.3 策略三：聚焦精致

在城市治理精细化时代下，按照“精当规划、精美设计、精心建设、精细管理、精准服务”的理念，通过“先行先试，树立典范，以点带面”的策略，强化“品质主导+严格控制+优化尺度+美化亮化”，高点定位、高标推进，提升城市形象，打造精致城市。

### 6.4 策略四：品牌创意

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户外广告更加注重品牌创意。而面对“互联网+”时代的消费者，仅仅有高品质、有特色的城市空间是不够的，互动、趣味、话题也是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在广告规划中将广告与科技结合，打造先锋品质城市。

### 6.5 策略五：文化赋能

汕头市是我国首批四大经济特区之一、著名侨乡，汕头文化有着深厚的文化积累，它属于潮汕文化，是潮汕文化、潮学的核心载体文化。规划要以侨乡文化、潮汕文化、海丝文化、开埠文化为核心，挖掘保护华侨特色等历史文化遗存，以文化内涵挖掘拓展为重点，因地制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将特色文化元素融入广告规划，创新塑造具有“潮侨”特色的文化空间。

## 第7条 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总体布局

### 7.1 规划结构

规划结合《总体规划》“三廊四屏，一核两带”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构建“一心引领，两带贯穿，四区联动”的户外广告设施总体空间结构。

“一心引领”为中心城区。强化中心城区的核心引领作用，设置高水平高质量广告典范，引导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规范发展，展示城市特色风貌。

“两带贯穿”为城市展示带、滨海展示带。城市展示带，以国道324沿线城市空间为依托，东西贯穿，串联中心城区与外围区（县），形成城市风貌展示带；滨海展示带，协调近岸海域空间，严格控制滨海立面的户外广告设置，形成高品质的滨海景观风貌展示带。

“四区联动”为各区（县）城镇展示区。由外围区（县）主城区形成的城镇展示区，结合各区（县）特色，构建各区（县）户外广告展示示范点。

### 7.2 规划分区

本次规划结合全市城镇开发边界，将规划范围分为“重点管控地区”和“一般管控地区”两大分区，对不同区域采取不同的管控方式和管控力度，做到刚性管控与弹性处理相结合，降低规划实施难度。

规划对重点管控地区进行全面提升、刚性控制。重点管控地区的规划范围主要为各区（县）中心城区现状及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各类型重大产业平台，市（区）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对于重点管控地区，通过全域整治，全面提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水平，全面提升区域的城市形象；规划重要节点采用详细设置引导的方式进行深化设计，制作示范区导则，保证城市重要节点户外广告的品质与代表性作用；梳理和分析不同区域的不同发展特征，提出不同的主题定位，实现重点管控地区户外广告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对该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严格管理，高效管控，坚决处置不合规的设施。

规划对一般管控地区进行适当提升、弹性管理。一般管控地区的规划范围

## 第三章 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规划

为除“重点管控地区”以外的区域。对于一般管控地区，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依据不同片区的实际情况适当提升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水平；在坚守安全底线的基础上，放松管控力度，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管理灵活处理。

### 第8条 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管控

本次规划通过对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进行载体、类型、要素三个层次的管控，层层递进，逐级衔接，实现对汕头市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管控的全覆盖。

#### 8.1 广告载体分区管控

本次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综合考虑汕头市的城市特色和产业发展，按照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的开放程度，将整个规划区分为展示区、限设区和禁设区，从管控目标、管控原则和设置指引三个方面来引导汕头市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总体设置。各区（县）具体分区规划详见《设置规划》。

(1) 展示区是指为服务重点商业活力区域的经济活动，满足商业活动的宣传展示要求，鼓励设置多元化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区域，塑造繁荣、丰富的特色城市景观。

①管控目标：魅力时尚，丰富多样。烘托热闹、繁华、丰富、欢乐的商业氛围，集中体现现代化、国际化、精品化的城市形象。

②管控原则：允许设置较多数量的户外广告，同时鼓励丰富多样的广告形式和设置方式；允许设置建筑楼宇标识，鼓励设置个性化的店面招牌。

③设置指引：侧重对整体环境氛围的打造，通过多样化广告形式，展现区域商业活力；鼓励采用橱窗式的户外广告形式，可适当设置互动类型广告，但应严格控制其设置位置，规格尺度，以此提升商业综合体的品质形象；允许设计数量较多的户外广告，且在保证安全和不影响建筑风格的前提下，可多使用有特色的、创意性广告设计及采用 LED 显示屏广告、全息投影广告、光源广告等新型展示形式。

④用地载体：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等。

(2) 限设区是指为服务一般商业活力区域的宣传展示需求，同时确保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对公众的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和妨碍，允许适度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区域。

①管控目标：韵律协调，有节有序。确保户外广告的设置不对公众的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和妨碍，保障公众安全与健康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②管控原则：允许设置一定数量的户外广告，同时设置形式可以多样化；允许设置建筑楼宇标识，适度控制店面招牌的形式。

③设置指引：应对户外广告数量和质量进行控制，使户外广告起到提升城市景观的作用，公益广告应占有一定比例；广告设施不能影响建筑的整体造型，更不能影响建筑的采光、日照及节能等功能；建（构）筑物广告应以小型化为主，广告色彩应淡雅大方，搭配适宜，并与建筑物和环境相协调，忌采用商业性强、过于艳丽的色彩光源。

④用地载体：产业用地、居住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3) 禁设区是指为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保护交通和公益设施安全、保护生态和居住环境，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的区域。

①管控目标：简洁明快、管控严格。此类区域需要创造安静和谐的办公生活环境，保证街区整体风貌协调一致。

②管控原则：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在特定位置允许设置户外公益广告；允许设置建筑楼宇标识，严格控制店面招牌的形式。

③设置指引：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临时广告和公益广告以小型设施广告为主，严格控制广告数量，着力提升设计品质。

④用地载体：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以及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历史文化景观保护区等区域用地。

## 8.2 广告载体分路管控

本次规划分路管控的主要对象是城市道路的主干路和次干路以及汕头市各区（县）内的公路路段。其余支路或街坊路，其两侧用地与建筑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本次规划不纳入分路管控范围，原则上按分区控制作为引导。

本次规划将全市各区（县）内的公路、主干路和次干路等分为宜设路、限设路和禁设路三种管控类型，对不同类型道路上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进行管控引导。各区（县）具体分路规划详见《设置规划》。

(1) 宜设路指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在该道路两侧集中设置多样化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主要包括展示区内商业建筑或设施集聚的市、区级商业中心、商业街区及其延伸等范围内的主要商业道路和特色产业文化区域的周边主要道路。

①设置原则：鼓励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充分利用广告位资源，使户外广告成为塑造城市形象，打造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②设置指引：鼓励在本类路段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结合道路功能及周边地区功能和景观特色，确定户外广告的特色主题，使户外广告能起到提升城市形象的作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形式要新颖、技术要先进，尽量以科技含量高的现代化广告形式为主，如 LED 灯、三面翻广告牌、照明广告、投影广

告、互动式广告、实体广告等；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要兼顾广告设施的夜景观，位于该路段的户外广告应尽量有夜间照明，以达到充分烘托商业繁华氛围的目的。

(2) 限设路指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适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但对户外广告设施类型、数量、位置等内容实施更严格的限制。限设路包括宜设路和禁设路外的其他所有城市道路，是串联商业区、产业区和居住区的主要通道。

①设置原则：应提升户外广告设施的质量，控制户外广告的数量，部分路段严格控制户外广告设施的数量；应保证公益广告的比例，保持自然景观、历史文化景观的原生性，使户外广告设施起到提升城市景观作用的同时，以不影响居民生活为宜。

②设置指引：要控制户外广告密度，不宜设置过于醒目的户外广告，应与楼宇设计、楼宇亮化相符合，统一整齐，风格一致。既要体现汕头城市特色，又要营造良好的城市景观；商业广告比例应维持在 50%~70%之间，公益广告比例应维持在 30%~50%之间。可以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空间上灵活布置。

(3) 禁设路：指户外广告设施会对历史风貌、生态环境、城市功能、城市景观、城市公共空间与环境品质、交通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路段，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农林用地、部分特殊国家机关等所在区域范围内的主要路段。

①设置原则：应谨慎考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应尽量降低户外广告设施的密度，不得影响城市自然景观及分散驾驶者集中注意力。

②设置指引：严格控制路段户外广告数量，不得设置过多小型广告。允许

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城市特色风貌、不得影响居住生活、不得破坏公共空间、不得影响交通安全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户外广告不宜太艳丽，以淡雅为宜。不得设置强闪光、跳动等较为刺激的夜间照明和有噪声的广告，以免形成声光污染。允许设置临时性公益广告、旅游、交通导向标识，不得出现经营性广告内容，并依据设置通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管理。

### 8.3 广告载体分类管控

本次规划将城市用地作为广告载体的基本单位，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按照不同用地性质和建筑类型，分为禁设、限设和宜设三个级别进行控制。在不同用地与建筑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分类控制方式中，禁设级别按照禁设区、禁设路控制要求，限设级别按照限设区、限设路控制要求，宜设级别按照展示区、宜设路控制要求。

现状用地的建筑功能与空间布局规划不一致时，以现状建筑功能为准，若现状用地的建筑功能属于禁设广告的范畴，则应禁设广告，若现状用地的建筑功能属于可设广告的范畴，则可按照建筑对应的功能用地的控制要求执行；当城市规划用地性质发生调整时，户外广告空间布局也依据以下表格的用地类型进行相应调整。

本规划关于用地类型和建筑类型的控制仅适用于户外商业广告设施，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原则上在所有用地类型和建筑类型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需求均可设置。

具体分类和管控要求详见“附表一 汕头市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用地用海分类和建筑类型控制一览表”。

## 8.4 广告类型管控

本规划管控的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类型分别有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独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户外新技术广告设施等四种大类。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广告、平行墙面式广告、垂直墙面式广告、墙面立体（实物造型）广告、单透玻璃贴广告、橱窗广告。独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大型独立落地式户外广告、小型独立落地式户外广告。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包括户外 LED 显示屏广告、户外 LED 点光源广告、户外 LED 投影广告。户外新技术广告设施包括天幕广告、虚拟现实技术、全息投影技术。

结合广告载体管控规则，针对每一种广告类型的具体特征，将户外广告类型与适用区域和适用载体进行适配。展示区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主要包括各类形式的墙面附着广告、橱窗广告、玻璃贴广告、小型独立落地式广告、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和各类新技术新科技广告。限除工业园区和商业综合体，不得设置屋顶广告和垂直墙面式广告；除工业园区外和城市大中型广场外，不得设置大型独立落地式户外广告。

具体管控规则详见“附表二 汕头市户外商业广告类型与适用载体管控一览表”。

## 8.5 广告要素管控

在户外广告载体和类型管控的基础上，结合户外商业广告的实际设置需求，规划将户外商业广告管控要素类型分为强制性要素和指导性要素两种，实现空间差异化品质空间。强制性要素包括位置、容量、形式、尺寸、内容。指导性要素包括造型、色彩、材料、动态、照明。

具体管控规则详见“附表三 汕头市户外商业广告要素管控一览表”。

## 第9条 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管控

公益广告是指以公益宣传为目的所设置的广告。户外公益广告设施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公益画面不得夹带经营性户外广告内容，并符合宣传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次规划通过摸查汕头市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情况，完善补充城市公共用地户外广告点位，作为政府部门设置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的设置区域。同时，公共场地户外广告的点位必要时可由相关公共用地的权属主体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出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适当设置商业广告。通过建立以公开公平竞争为基础的户外广告资源分配方式，兼顾管理和引导，促进户外广告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公共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更好地体现政府对公共空间资源的配置与管理，促进广告行业发展。

### 9.1 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点位空间布局

本规划主要在城市公共用地区域，主要为行政办公场所、中大型城市广场、高铁站、汽车站、城轨站、重要公共场所、高速出入口、镇街道主要出入口等布局大型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点位。各区（县）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具体点位规划详见《设置规划》。

规划具体设施点位需要复核相关的技术条件后，方可设置；鼓励行政机构结合信息发布界面设置户外公益广告牌，但应符合相关规定；鼓励绿地、公园、广场、社区结合园林景观适度设置小品、雕塑等形式的公益广告，但应结合场地特点统筹布局、科学设计，严格控制数量范围，着力提升景观品质。

## 9.2 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控制要求

(1) 未经允许禁止变相发布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 广告内容以潮汕文化、旅游、历史等城市宣传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为主。

(2) 户外公益广告设施按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形式分类, 各类别设置要求详见《设置规划》。

(3) 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 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 LED 设施除外。

(4) 利用国有和集体所有的载体以电子屏形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应当预留不低于 20% 的空间或者时段播放公益广告。

(5) 形态设施整体形态简洁, 可在局部点缀地方元素或城市标识以强化城市形象。允许设置电子显示屏形式, 但应符合相关要求。

## 第10条 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管控

在公路两侧设置大型独立落地式户外广告,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2〕22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编制和设置管理的通知》(粤交路〔2022〕389号)等规定。

本规划所称公路两侧是指从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或者坡脚护坡道, 下同)外缘起算, 高速公路 80 米, 普通国道 50 米, 普通省道 30 米(含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区)的范围。

## 10.1 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点位空间布局

规划在国道、省道两侧布局大型独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点位。各区(县)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具体点位规划详见《设置规划》。

设置空间范围为规划国道两侧边沟外沿 0-20 米范围为禁设区、20~50 米范围为可设区; 省道两侧边沟外沿 0-15 米范围为禁设区、15~30 米范围为可设区。

推荐点位需要复核相关的技术条件后, 方可以设置; 若绿地、村庄建设用地、农林用地、防护绿地等用地符合设置条件的, 可继续增加。

## 10.2 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管控要求

(1) 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 交通标志前 100 米范围内, 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 防撞墙、挡土墙、护面墙、边坡、坡脚护坡、高边坡坡顶上, 交通标志、安全设施、电杆、变压器、通信基站、桥墩等类似设施和其他可能影响交通安全、公路安全的区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2) 普通公路国道、省道单侧设置的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小于 1500 米, 设在公路的中央分隔带户外广告设施两侧相对纵向间距不小于 200 米; 不设中央分隔带的公路,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对向间距应当大于交通运输部《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规定的最小超车视距。

(3) 广告设施的位置在枢纽式互通立交区规划不得超过 4 个, 一般式互通立交区规划不超过 2 个, 收费站顶, 收费站外广场两侧各规划 1 个, 服务区(停车区)单侧规划不超过 4 个。每个落地式广告设施的规划位置最多设置 2 块连接式的广告设施, 每块牌面中间应当预留泄风口; 服务区(停车区)单侧最多规划 2 个高耸式广告设施的位置。

## 第四章 金平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4) 公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编制,应当按照《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预留一定的公益广告位置,确保公路两侧公益宣传需求;新建户外广告点位应避让现有符合法规,合法经过审批,尚处于许可有效期内的户外广告点位。

### 第11条 规划定位

本次规划将金平区户外广告形象定位为“魅力老城、产城融合示范区”。

### 第12条 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将金平区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分为五大区域进行规划管控:

- (1) 北部生态更新带:该片区应保护生态环境,限制设置广告设施,以公益广告为主。
- (2) 产城融合发展区:该片区以科技工业风为导向,鼓励设置智能交互广告、厂房立面品牌文化墙等,展现产业特色。
- (3) 中部综合服务区:该片区以简约整洁的片区形象为主,采用风格较为统一的广告招牌,公益广告占比高。
- (4) 汕头科学城核心区:该片区以未来科技感为片区形象,鼓励设置透明 OLED 屏、全息投影等广告形式,内容聚焦科技产业成果。
- (5) 老城文旅核心区:该片区由潮汕传统美学主导,推广潮汕传统匾额、镂空花格侧招等方式,禁用电子屏;美食街统一采用招牌样式,搭配边框设计,强化“百载商埠”文化标识。

### 第13条 管控要求

#### 13.1 展示区

-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商业服务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
- (2) 位置控制: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

离地面不得超过 50 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30%（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小公园片区允许设置垂直墙面式、橱窗等广告类型；美食街等商业街区允许设置屋顶、墙面立体、橱窗、小型户外 LED 显示屏等广告类型；商业综合体允许设置平行墙面式、单透玻璃贴、橱窗、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广告类型，鼓励设置天幕、全息投影、虚拟投影等新技术广告类型。

(5) 动态控制：动态显示。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1000cd/m<sup>2</sup>以内。

(7) 色彩控制：允许高彩度主色彩。

### 13.2 限设区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 位置控制：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25%（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除工业园区外，禁止设置垂直于墙面的户外广告、立体广告和大型独立落地式广告。

(5) 动态控制：静态显示，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工业

园区可动态显示，如播放动画、视频等媒体。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500cd/m<sup>2</sup>以内。

(7) 色彩控制：建议低彩度主色彩。

### 13.3 禁设区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非建设用地、特殊用地。

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

## 第14条 金平区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表 4-1 金平区户外广告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库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1	大学路	牛田洋快速路-西港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城市形象。
2	金凤东路	护堤路-金环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城市形象。
3	金新路	全段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城市形象。
4	小公园街道	民族路、中山路（民族路-西港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城市形象。
5	红领巾路	全段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城市形象。
6	小公园片区		结合小公园片区文化底蕴以及建筑特色，对该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体规划，展现老城文化魅力。
7	嘉信大厦周边		改造现嘉信大厦周边户外广告设施，充分利用良好的交通区位，提升城市形象。

## 第五章 龙湖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 第15条 规划定位

本次规划将龙湖区户外广告形象定位为“现代都市风韵、粤东视觉先锋”。

### 第16条 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将龙湖区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分为六大区域进行规划管控：

(1) 外砂特色小镇：紧扣“产、城、文、旅”特色，广告融合现代工业与外砂文化元素，以轻量化设计传递“产业+文旅”的复合体验，营造兼具产业魅力与人文底蕴的外砂特色小镇氛围。

(2) 产城融合典范：万吉工业园、龙湖工业园、珠津工业园、龙盛工业园等是龙湖区相对集聚的产业园区，与周边城市生活功能区协同发展，以现代工业风格为导向，鼓励设置智能交互广告、厂房立面品牌文化墙等，展现产业特色。

(3) 粤东核心商区：结合华润万象城、苏宁广场、合胜广场、华银国际等现代商业综合体，五星级酒店，甲级写字楼和高档次公寓集聚区商圈业态多样、商业内容多样、客流多样的特点营造缤纷多彩的户外广告氛围，以未来都市为片区形象，突出粤东核心商区地位。

(4) 海湾旅游门户：深入挖掘妈屿岛海洋风情资源价值，以海湾旅游、活力社区为主题，通过社区营造、文艺创造等手段，营造浓烈海洋风情的旅游社区广告氛围，打造海洋风情艺术社区、海湾旅游门户。

(5) 汕头站中央商务区：作为省内地级市站台规模最大的高铁站及周边的商务配套服务区，原则上可以设置各种类型的户外广告，户外广告应契合汕

头站中央商务区的先锋特色，展现高铁交通枢纽经济圈风采。

(6) 海滨智慧新城：片区涵盖东海岸新城、汕头大学东校区，坐拥 16 公里海滨岸线景观带，户外广告应以突显滨海新城特色为广告特征，以精致化、创意感、高级感为理念，营造环境美丽、宜业宜居、高新产业快速发展的精致形象。

### 第17条 管控要求

#### 17.1 展示区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商业服务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文化用地、公园绿地。

(2) 位置控制：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50 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30\%$ （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

(5) 动态控制：动态显示。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1000\text{cd}/\text{m}^2$  以内。

(7) 色彩控制：允许高彩度主色彩。

#### 17.2 限设区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城镇住宅用地、文化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公园绿地、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

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2) 位置控制：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25%（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

(5) 动态控制：动态显示。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500cd/m<sup>2</sup>以内。

(7) 色彩控制：允许高彩度主色彩。

### 17.3 禁设区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非建设用地、特殊用地。

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

## 第18条 龙湖区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表 5-1 龙湖区户外广告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库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1	黄河快速路	金环路-泰山路	对道路两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体现城市形象
2	庐山路	珠池路-浦江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控制招牌数量，排查安全隐患。
3	黄山路	黄河路-珠池路	对该路段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
4	衡山路	黄河路-金砂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
5	珠池路	天山路-泰山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汕头站前道路形象。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6	金新北路	乐山路-嵩山北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控制招牌数量，排查安全隐患。
7	昆仑山路	南翔路-太湖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
8	长平东路	泰山路-津河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治，规范管理城中村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
9	新津大桥	-	规划选取该处作为高科技公益广告展示选址，鼓励采用全息投影技术，在必要时对外展示汕头市城市形象。
10	长平-金环商圈	-	鼓励片区采用高品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形式的广告，允许多类型的广告设置，丰富商业氛围，展示现代都市风韵。
11	东海岸新城新津商贸区	-	鼓励片区采用高品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形式的广告，允许多类型的广告设置，体现视觉先锋感、广告高级感、精致感。
12	东海岸新城新溪商贸区	-	鼓励片区采用高品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形式的广告，允许多类型的广告设置，体现视觉先锋感、广告高级感、精致感。
13	十一合艺术村	-	允许多类型的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鼓励采用全息投影等新形式广告，引入潮汕元素，丰富宣传手段，展示潮汕新农村形象。

## 第六章 濠江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 第19条 规划定位

本次规划将濠江区户外广告形象定位为“港产侨韵窗、滨海广告画”。

### 第20条 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将濠江区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分为四大区域进行规划管控：

(1) 内海湾文旅发展区：围绕文旅发展，重点突出潮汕文化、滨海文化主题，广告以新形式造型广告为主，通过艺术化处理，融入文化符号等，彰显内海湾滨海特色及潮汕文化底蕴。

(2) 产城融合宜居区：聚焦“职住共生”定位，广告侧重生活场景呈现，通过展现产业人群与居民的共享生活画面，传递滨海新城“产业强、生活优”的宜居特质与和谐社区氛围。

(3) 临港经济核心区：围绕“港产联动”核心，广告以工业风为主基调，通过简洁标语、产业链符号等，凸显港口枢纽与先进制造业的协同优势，强化海洋经济核心承载区的产业辨识度。

(4) 滨海文旅示范区：紧扣“山海侨韵”特色，广告融合自然景观与侨乡文化元素，以轻量化设计传递“登山观海+侨乡研学”的复合体验，营造兼具生态魅力与人文底蕴的文旅氛围。

### 第21条 管控要求

#### 21.1 展示区

-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商业服务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 (2) 位置控制：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

离地面不得超过 50 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30\%$ （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

(5) 动态控制：动态显示。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1000\text{cd}/\text{m}^2$  以内。

(7) 色彩控制：允许高彩度主色彩。

#### 21.2 限设区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除展示区和禁设区以外的用地。

(2) 位置控制：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25\%$ （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除工业园区外，禁止设置垂直于墙面的户外广告、立体广告和大型独立落地式广告。

(5) 动态控制：静态显示，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工业园区可动态显示，如播放动画、视频等媒体。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500\text{cd}/\text{m}^2$  以内。

(7) 色彩控制：建议低彩度主色彩。

## 第七章 澄海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 21.3 禁设区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非建设用地、特殊用地。

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

### 第22条 濠江区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表 6-1 濠江区户外广告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库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1	江北路	红桥路-青州路	对该路段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
2	红桥路	江北路-磊广大道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
3	河浦大道	三河路-汕湛高速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
4	广达大道	疏港大道-广澳港口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结合广澳港、保税区进行广告展示
5	潮人大道与海湾隧道交界	-	作为中心城区北岸往来濠江区的新门户，规划对该区域周边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展现濠江区城市风采。
6	南滨新城商业综合体	-	利用现状潮博里建筑大面玻璃外立面，鼓励采用全息投影等新材料、新形式广告，提升综合体商业氛围，提升濠江区城市形象。
7	濠江区人民政府	-	利用区政府门口广场绿化区域，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独立落地式广告，内容应以公益宣传为主，展示政府形象、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	汕头南站	-	更新灯箱、电子屏等载体，融入潮汕文化，规范布局，彰显城市形象。

### 第23条 规划定位

本次规划将澄海区户外广告形象定位为“玩具创意屏、侨乡文化窗”。

### 第24条 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将澄海区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分为四大区域进行规划管控：

(1) 北部绿色生态发展区：片区坐拥澄海区优质的生态资源，包括澄海莲花山、义丰溪湿地等，依托生态农文旅发展契机，以轻量化设计传递“登山观海+侨乡研学”的复合体验，营造兼具生态魅力与人文底蕴的文旅氛围。

(2) 中部产镇融合提升区：结合站点周边特色，设计多元广告形式。在莲阳站，展示玩具产业创新成果；隆都站以侨乡文化为核心，讲述侨胞故事。东里片围绕古港历史，广告融入品牌远洋贸易故事。

(3) 东部深汕合作经济区：海洋生态 IP 联动，结合潮汐、滨海生态，用互动投影、裸眼 3D 等科技形式，将品牌信息与潮汐、鸟类等自然元素及产城融合内容结合。

(4) 南部都市经济发展区：作为澄海老城区及新城区，依托澄海站 TOD 建设契机，结合澄海区中心区位优势，以精致化、创意感、高级感为理念，营造环境美丽、宜业宜居、高新产业快速发展的精致形象，突出澄海城市发展门户标杆地位。

### 第25条 管控要求

#### 25.1 展示区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商业服务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 位置控制：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50 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30%（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

(5) 动态控制：动态显示。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1000cd/m<sup>2</sup> 以内。

(7) 色彩控制：允许高彩度主色彩。

## 25.2 限设区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城镇住宅用地、文化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公园绿地、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2) 位置控制：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25%（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除工业园区外，禁止设置垂直于墙面的户外广告、立体广告和大型独立落地式广告。

(5) 动态控制：静态显示，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工业园区可动态显示，如播放动画、视频等媒体。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500cd/m<sup>2</sup> 以内。

(7) 色彩控制：建议低彩度主色彩。

## 25.3 禁设区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非建设用地、特殊用地。

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

## 第26条 澄海区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表 7-1 澄海区户外广告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库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1	S231 安澄公路	市界-G324	对省道两侧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治和提升，体现区域门户形象。
2	汕北大道	莱美路-南澳联络线	增设优化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澄海区域特色形象。
3	莱美路	G324-汕北大道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治和提升。
4	金鸿大道	莲江东路-凤翔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治和提升，不宜设置大型独立落地式户外广告。
5	沈海高速湖心出入口	-	在高速口新增户外公益广告，塑造澄海门户标识性形象。
6	澄海国际玩具商贸物流城	-	整治结合澄海国际玩具商贸物流城建设项目对该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体规划，体现区域产业特色形象。
7	澄海区汽车客运站（西华客运站）	-	结合澄海汽车客运站改造项目对该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体规划，体现区域门户形象。

## 第八章 潮阳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 第27条 规划定位

本次规划将潮阳区户外广告形象定位为“山海融城的潮韵窗口、活力创新的产业名片”。

### 第28条 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将潮阳区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分为四大区域进行规划管控：

(1) 汕头国际纺织城：强化国际化高端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整体形象，广告设置应具有专业性，符合高端纺织服务产业的审美，传递品质、可靠和精细信息；具有国际性，设计简洁、大气，多语言标识；具有科技感，运用灯光、数字化、互动技术，展现智能制造和研发实力；具有文化性，融入潮汕文化元素，但需现代化、抽象化。

(2) 棉北门户商业区：强化城市门户形象展示功能，广告设置应塑造现代、活力、创新的形象，展现汕头市域副中心城区的形象窗口。

(3) 中心城区商业区：营造繁荣、时尚、有序的商业氛围，广告设置契合商业区周边环境特色，彰显滨海城市特色风貌；保护文光塔-中华路历史街区，广告设置应满足历史街区相关要求。

(4) 练江平台商务服务中心：强化其金融、办公、文化、科教等功能整体形象，依托优越的城区中心区位和优美的沿江环境品质，广告设置应呈现精致、大气、现代、活力的形象，避免商业气息过重，塑造现代化、高效率的城市商务客厅、沿海经济带发展极标识标杆。

### 第29条 管控要求

#### 29.1 展示区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商业用地、商住用地、商务用地、居住用地（核心商业区周边）、工业用地（重点产业区）。

(2) 位置控制：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50 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30\%$ （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

(5) 动态控制：动态显示。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1000\text{cd}/\text{m}^2$  以内。

(7) 色彩控制：允许高彩度主色彩。

#### 29.2 限设区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 位置控制：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25\%$ （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除工业园区外，禁止设置垂直于墙面的户外广告、立体广告和大型独立落地式广告。

(5) 动态控制：静态显示，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工业园区可动态显示，如播放动画、视频等媒体。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500cd/m<sup>2</sup>以内。

(7) 色彩控制：建议低彩度主色彩。

### 29.3 禁设区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非建设用地、特殊用地。

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

### 第30条 潮阳区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表 8-1 潮阳区户外广告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库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1	潮海路	城南街道路段	对道路两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体现城市形象。
2	东华路	新华东路-东山大道	对道路两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体现城市形象。
3	城北一路	环市东路-北关路	对道路两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体现城市形象。
4	饶中路	潮阳站站前路-谷峡通道(进出站路)	对道路两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体现城市形象。
5	园区大道、陈南公路	园区大道(揭惠高速-华北大道) 陈南公路(华北大道-汕湛高速)	对道路两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体现城市形象。
6	G324	汕湛高速和平金浦出入口	结合金浦产业园、大峰景区等增设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潮阳产业与旅游发展。
7	潮海路	沈海高速海门出入口	增设高速路口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潮阳区城南、海门区域特色形象。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8		新兴广场	结合广场景观，增设户外广告设施，体现区域门户形象。
9		潮阳汽车客运站	结合潮阳汽车客运站功能对该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体提升，体现区域客运枢纽和商业街城市形象。
10		宝能新都荟	优化提升区域户外广告设施，打造商业活力与城市美学共生的标杆案例。
11		东山公园	结合公园景观环境，增设广告设施，以商业与公益结合，宣传城市建设、旅游发展和增加商业收入。

## 第九章 潮南区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 第31条 规划定位

本次规划对潮南区户外广告形象定位为“缤纷时尚界面、特色出彩城市”。

### 第32条 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将潮南区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分为四大区域进行规划管控：

(1) 产城融合示范区：聚焦产、住、商融合，广告侧重生活场景呈现，通过展现产业与居民的共享生活画面，体现汕潮揭门户“产业强、生活优、商贸旺”的宜居、宜业、宜商的缤纷时尚界面。

(2) 传统制造业赋能集聚示范区：以科技工业风为导向，鼓励设置智能交互广告、厂房立面品牌文化墙等，展现潮南产业特色。

(3) 革命老区：紧扣大南山红色文化主题，广告融合自然景观与红色文化元素，以轻量化设计营造生态魅力与人文底蕴的文旅氛围。

(4) 练江滨海生态发展示范区：依托潮南站、纺织印染园区平台，结合陇田镇、井都镇滨海城镇特色，设计多元广告形式。以简约整洁的片区形象为主，融合滨海历史文化，展现练江滨海生态风貌。

### 第33条 管控要求

#### 33.1 展示区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商业服务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 位置控制：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50 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30\%$ （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

(5) 动态控制：动态显示。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1000\text{cd}/\text{m}^2$  以内。

(7) 色彩控制：允许高彩度主色彩。

#### 33.2 限设区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城镇住宅用地、文化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公园绿地、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2) 位置控制：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25\%$ （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除工业园区外，禁止设置垂直于墙面的户外广告、立体广告和大型独立落地式广告。

(5) 动态控制：静态显示，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工业园区可动态显示，如播放动画、视频等媒体。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500\text{cd}/\text{m}^2$  以内。

(7) 色彩控制：建议低彩度主色彩。

## 第十章 南澳县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

### 33.3 禁设区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非建设用地、特殊用地。

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

### 第34条 潮南区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表 9-1 潮南区户外广告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库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1	陈贵公路	G324-市界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潮南区形象。
2	G324	峡新公路-市界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潮南区形象。
3	S235 司神公路	广汕公路-陈沙公路	对该路段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
4	金光南路	峡英路-峡华路	对该路段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
5	金光路	G324-峡华路	对该路段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
6	广祥路	广汕公路-峡华路	对该路段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
7	合胜广场	-	鼓励片区采用高品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形式的广告，丰富商业氛围，展示高品质商业综合体形象。
8	中国家居服专业采购基地	-	鼓励片区采用高品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形式的广告，丰富商业氛围，展示高品质产业园区形象。
9	龙岭工业园区	-	鼓励设置平行墙面式广告以及户外电子显示屏、户外新技术等广告设施；允许设置屋顶广告、单透玻璃贴广告等类型。
10	印染园区	-	鼓励设置平行墙面式广告以及户外电子显示屏、户外新技术等广告设施；允许设置屋顶广告、单透玻璃贴广告等类型。
11	沈海高速田心出入口	-	增设优化户外广告设施，结合潮南站、印染园进行广告展示。

### 第35条 规划定位

本次规划将南澳县户外广告形象定位为“绿色休闲、和美海岛示范区”。

### 第36条 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将南澳县户外广告设施布局分为四大区域进行规划管控：

(1) 后宅中心城区：以简约现代化的片区形象为主，鼓励主干道两侧商铺设置特色招牌与新型户外广告设施。

(2) 云澳特色渔镇：以渔乡风情为片区风格定调，鼓励采用船木浮雕招牌、渔网纹装饰等设计。

(3) 青澳旅游胜地：以海洋美学为片区风格定调，鼓励采用蓝白色系、波浪纹曲面等设计，在景点附近设置新型户外广告设施。

(4) 深澳历史古镇：以历史古镇为片区风格定调，鼓励总兵府附近商铺采用仿古的设计手法，统一片区招牌、广告风格。

### 第37条 管控要求

#### 37.1 展示区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商业服务业用地。

(2) 位置控制：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50 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30%（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允许设置屋顶、墙面立体、橱窗、小型户外 LED 显示屏等广告类型；商业综合体允许设置平行墙面式、单透玻璃贴、橱窗、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广告类型。

(5) 动态控制：动态显示。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1000cd/m<sup>2</sup>以内。

(7) 色彩控制：允许高彩度主色彩。

### 37.2 限设区

(1)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 位置控制：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3) 容量控制：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25%（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4) 形式控制：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除工业园区外，禁止设置垂直于墙面的户外广告、立体广告和大型独立落地式广告。

(5) 动态控制：静态显示，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工业园区可动态显示，如播放动画、视频等媒体。

(6) 照明控制：控制在 500cd/m<sup>2</sup>以内。

(7) 色彩控制：建议低彩度主色彩。

### 37.3 禁设区

主要用地类型控制：非建设用地、特殊用地。

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设施。

### 第38条 南澳县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建议

表 10-1 南澳县户外广告近期重点整治项目库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1	龙滨路	广福路-海滨路	对道路两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体现城市形象
2	金龙路	瑞祥路-环城东路	对道路两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体现城市形象
3	G539	国家森林公园路段	结合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进出道路增设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森林公园与南澳海岛旅游特色
4	后宅中心城区		整治优化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取缔老旧广告招牌，提升海岛形象
5	青澳湾		结合青澳湾海洋特色，对该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体规划，展现休闲海岛魅力。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39条 近期行动计划

#### 39.1 近期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近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0年。

#### 39.2 近期建设总体目标

结合《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总体规划》等要求，结合汕头市近期实施建设的主要项目，通过制订管理规定、编制详细规划等，对汕头市重点地区与重点路段的户外广告设施与招牌进行管理与建设，塑造具有汕头特色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景观，成为城市远期户外广告设施与招牌设置管理的示范地区，初步建立汕头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信息管理系统，融入汕头市数字化城市监督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城市户外广告精细化管理水平。

#### 39.3 近期建设行动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近期行动重点区域及重点路段，形成点状明显、线性连续、整改成片的近期建设与整治系统，对近期建设与整治的重点区域与重点路段编制详细设计规划，科学规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

在近期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根据本规划及详细设计规划的内容，整治不规范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建设符合区域、路段特色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塑造具有汕头特色的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景观，成为城市远期户外广告设施与招牌设置管理的示范地区。整治规划划定的限设区和禁设区内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在展示区内鼓励设置各种新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类型，加强展示区的商

业、产业广告氛围，并形成区域、路段的特色。

以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为试点，初步建立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信息管理系统，利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统筹管理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地点、位置、期限、数量、规格、结构、面积等信息和相关执法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提供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审批申请、信息查询和违法违规设置行为举报等线上办理服务，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业监管，提升城市户外广告精细化管理水平。

探索市场投资主体参与广告设施点位建设的路径与机制，通过市场竞争性配置方式确定广告位投资主体，以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路灯箱广告设施、新技术广告设施为近期进入市场的主要户外广告设施类型。

### 第40条 规划实施建议

#### 40.1 分步实施，尊重现状

分类分阶段实施。对现状户外广告设施做好详细评估，确需拆除的给现有的广告设施经营单位一定的过渡期，进行分类分阶段调整，逐步融入新的规划要求：

- (1) 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属于强制性禁止设置的广告设施，限期在规划正式实施后半年内拆除；
- (2) 不符合限设规划要求的，在经营单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期限结束后再调整；
- (3) 符合专项规划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限期补办备案/报批手续。

尊重现状，兼顾复杂多样的用地情况。本次规划按《总体规划》规划用地性质进行分区分类，考虑到现实实施中可能有些无法适应复杂多样的用地现状

与规划，以及不同城市用地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不同需求，建议如下：

(1) 规划为禁止设置的用地，土地使用现状为商业、办公等经营性质的，将其划为户外广告过渡区。规划实施中，这些过渡区可根据管理和经营需要设置户外广告，并可在土地利用规划实施前依法延期。考虑到其规划属于禁止设置用地，规划实施和项目管理时要充分做好项目公示和相关利益者意见征询。一旦户外广告过渡区开始按规划用地性质进行实施，就立即取消其过渡区身份，恢复为禁止设置用地。

(2) 规划为允许设置和限制设置的用地，土地使用现状为禁止设置性质的，在实施项目管理时，充分考虑并尊重土地使用现状，做好项目公示和相关利益者意见征询工作，以此兼顾规划要求和现实的户外广告设置需要。

(3) 对于规划用地性质为混合用地的区域，宜规划中从宽而项目中从严。规划中从宽，是指对某混合规划用地性质土地，只要其混合规划用地性质中有一种为允许设置的用地，就将作为允许设置用地划分。项目中从严，是指在规划实施和项目管理时，要充分考虑用地上的户外广告需求及各方面利益诉求，要按规范做好项目公示和相关利益者意见征询，以满足并兼顾混合用地性质土地的复杂户外广告设置需求。

#### 40.2 构建完善“法规 - 规划 - 实施”三位一体全流程管理体系

在法规层面，2022年8月1日，《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实施，以立法形式建立起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市提升精细化城市治理能力，改善人居环境和城市景观，打造现代化活力特区提供了重要的法治支撑。这也是从法律法规层面，为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管控提供详实的法律依据。

在规划层面，借鉴北京、上海、广州、青岛等国内城市的经验，户外广告设施规划编制体系完善，包括“总体规划 - 专项规划 - 设置 - 详细规划”四个层次。建议在规划编制条件成熟、商业空间基本形成规模的情况下，依据本次编制的专项规划和设置规划，开展城市重点路段、重点地区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详细设计规划，指导各镇、街道编制实施规划，实现全覆盖，为管理部门提供规划支持。

在实施层面，编制相关设置、管理作业指引，为建设实施和日常管理提供支撑；拓展规划宣传渠道、营造良好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专项规划工作氛围，逐步引领公众认知，推动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专项规划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 40.3 强化管理机制

(1) 理顺管理职责，加强管理力度。

本规划批复以后，连同《设置规划》是汕头市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的法定性文件，是编制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相关规划设计和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基本依据。各区（县）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道（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条例》，并加强对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和指导；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和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行政许可工作，涉及使用国有或者集体所有的载体设置商业户外广告的，应负责指导广告设置申请方按照

《条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气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工作需要做好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2）推动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办理。

在本方案的基础上，对设置人自有点位依法办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对拟出让的点位按照出让方案通过招投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使用权的受让主体。由设置主体依据设置规划和出让报告相关内容，深化设置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申请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由设置人负责具体的设置工作。

对于突破本规划要求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利用新型设施发布户外广告，采用虚拟成像技术、计算机高新技术等发布全息投影广告、互动广告的，且没有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应报请所在地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研究，以专家论证、设施属地政府审批意见为准。

#### （3）推动办理招牌备案工作。

依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明确招牌备案管理工作，对招牌设置进行指导，开展全覆盖排查，做好上门宣传，并分类指引备案办理等工作。

#### （4）完善市场化管理制度。

针对目前财政情况、民营经济活力强、各企业主对自我宣传、投放户外广告设施有极高积极性的特点，规划建议应探索、完善市场化广告设施管理制度，鼓励市场企业、资本参与到户外公共广告设施的建设中，减少公共财政对公共设施的投入。允许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公共建筑、公共场地，可进行广告位出租，通过出租广告位获得的资金统一作为公共财政收入。

#### （5）应用新技术，建立完善智慧管理体系。

通过政策鼓励，大力发展新技术应用，鼓励广告公司开发户外广告新媒体，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现阶段提倡使用制作精良、技术先进的电脑喷绘、投光灯、霓虹灯、优质灯箱和大型彩色电子显示屏等具有现代化气息的户外广告。

建立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信息管理系统，融入汕头市数字化城市监督管理体系。利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统筹管理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地点、位置、期限、数量、规格、结构、面积等信息和相关执法情况，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户外广告设施审批申请、信息查询和违法违规设置行为举报等线上办理服务，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业监管，提升城市户外广告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表一：汕头市户外商业广告设施设置用地用海分类和建筑类型控制一览表

用地用海分类			含义	建筑类型	所在区域、路段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展示区,直设路	限设区,限设路	禁设区,禁设路		
01 耕地、02 园地、03 林地、04 草地、05 湿地、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X	X	X	-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以三层及以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商业建筑	●	●	◎	-	
				其他建筑	X	X	X	-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齐全、环境良好,以四层及以上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	独立商业建筑	●	●	◎	-	
				商住建筑裙房部分	●	◎	◎	-	
				其他建筑及商住建筑的住宅部分	X	X	X	-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指配套设施较欠缺、环境较差,以需要加以改造的简陋住宅为主的住宅建筑用地及其附属道路、附属绿地、停车场等用地,包括危房、棚户区、临时住宅等用地	独立商业建筑	◎	◎	◎	-	
				其他建筑	X	X	X	-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指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社区服务站以及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小型超市等用地,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社区服务站以及托儿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小型综合体育场地、小型超市等用地,以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	◎	◎	X	-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	-	X	X	X	-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	X	X	X	-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指为农村生产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包括农村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等用地,不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社区服务站以及村委会、供销社、兽医站、农机站、托儿所、文化活动室、小型体育活动场地、综合礼堂、农村商店及小型超市、农村卫生服务站、村邮站、宗祠	◎	◎	X	-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指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相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办公及附属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建筑	◎	◎	X	允许设置区域仅限设置于用地范围外建筑控制地带以外的区域。	
	0802 科研用地	-	指科研机构及其科研设施用地	科研事业单位建筑	◎	◎	X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指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规划建设展览馆等设施用地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公共美术馆、纪念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	◎	◎	X		

用地用海分类			含义	建筑类型	所在区域、路段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展示区, 直设路	限设区, 限设路	禁设区, 禁设路	
		080302 文化 活动用地	指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等设施用地	文化馆(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公共剧场	●	◎	X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 教育用地	指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等高等学校用地, 包括军事院校用地	大学、学院、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等高等学校、军事院校等学校建筑	◎	◎	X	允许设置区域仅限设置于用地范围外建筑控制地带以外的区域。
		080402 中等 职业教育用地	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用地, 不包括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学校建筑	◎	◎	X	
		080403 中小 学用地	指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用地, 包括职业初中、成人中小学、附属于普通中学内的职业高中用地	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等学校建筑	◎	◎	X	
		080404 幼儿 园用地	指幼儿园用地	幼儿园	◎	◎	X	
		080405 其他 教育用地	指除以上之外的教育用地, 包括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用地	-	◎	◎	X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 场馆用地	指室内外体育运动用地, 包括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用地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建筑	●	◎	X	
		080502 体育 训练用地	指为体育运动专设的训练基地用地	-	●	◎	X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 用地	指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等用地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护理院	◎	◎	X	允许设置区域仅限设置于用地范围外建筑控制地带以外的区域。
		080602 基层 医疗卫生设施 用地	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等用地, 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农村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用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卫生院	◎	◎	X	
		080603 公共 卫生用地	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采供血设施等用地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站)	◎	◎	X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 人社会福利用 地	指为老年人提供居住、康复、保健等服务的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等机构养老设施用地	养老院、敬老院、养护院	◎	◎	X	
		080702 儿童 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居住、抚养、照护等服务的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设施用地	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	◎	X	

用地用海分类			含义	建筑类型	所在区域、路段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展示区,直设路	限设区,限设路	禁设区,禁设路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指为残疾人提供居住、康复、护养等服务的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等设施用地	残疾人福利院、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	⊙	X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指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等用地	商铺、商场、超市、服装及小商品市场	●	●	⊙	-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指以批发功能为主的市场用地	批发市场	●	●	⊙	-
		090103 餐饮用地	指饭店、餐厅、酒吧等用地	饭店、餐厅、酒吧等	●	●	⊙	-
		090104 旅馆用地	指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等用地	宾馆、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有住宿功能的度假村	⊙	⊙	⊙	-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指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电信、邮政、供水、燃气、供电、供热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加油、加气、电信、邮政等建筑	⊙	⊙	⊙	-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	指金融保险、艺术传媒、研发设计、技术服务、物流管理中心等综合性办公用地	金融、保险、证券、新闻出版社、商务办公楼等建筑,建筑塔楼部分	⊙	⊙	⊙	由建筑所有者统一规定设置区域
		-		金融、保险、证券、新闻出版社、商务办公楼等建筑,建筑裙楼部分	●	●	⊙	
	0903 娱乐用地	-	指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地率小于65%的大型游乐等设施用地	剧院、音乐厅、电影院、歌舞厅、网吧等建筑	●	●	⊙	-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指除以上之外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包括高尔夫练习场、赛马场、以观光娱乐为目的的直升机停机坪等通用航空、汽车维修站以及宠物医院、洗车场、洗染店、照相馆、理发美容店、洗浴场所、废旧物资回收站、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网点、物流营业网点等用地	-	●	⊙	⊙	-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工业用地	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	⊙	⊙	X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工业用地	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	⊙	⊙	X	-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工业用地	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	⊙	⊙	X	-
1002 采矿用地		-	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	-	⊙	⊙	X	-

用地用海分类			含义	建筑类型	所在区域、路段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展示区,直设路	限设区,限设路	禁设区,禁设路	
	1003 盐田	-	指用于盐业生产的用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及附属设施用地	-	⊙	⊙	X	-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布局无特殊控制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物资储备、中转、配送、批发等建筑	⊙	⊙	X	-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不可布局于居住区和公共设施集中区内的物流仓储用地	物资储备、中转、配送、批发等建筑	⊙	⊙	X	-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指用于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布局有防护、隔离要求的物流仓储用地	物资储备、中转、配送、批发等建筑	⊙	⊙	X	-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	指铁路编组站、轨道线路(含城际轨道)等用地,不包括铁路客货车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	X	X	X	-
	1202 公路用地	-	指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用地及附属设施用地,不包括已纳入城镇集中连片建成区,发挥城镇内部道路功能的路段,以及公路长途客货车站等交通场站用地	-	X	X	X	-
	1203 机场用地	-	指民用及军民合用的机场用地,包括飞行区、航站区等用地,不包括净空控制范围内的其他用地	-	⊙	⊙	X	仅允许航站区及周边配套服务区设置户外广告,飞行区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地区禁止设置。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	指海港和河港的陆域部分,包括用于堆场、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的用地,不包括港口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用地	-	X	X	X	-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	指运输矿石、石油和天然气等地面管道运输用地,地下管道运输规定的地面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	X	X	X	-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	指独立占地的城市轨道交通地面以上部分的线路、站点用地	线路用地	X	X	X
站点用地					⊙	⊙	X	仅允许在轨道上盖物业的商业建筑上设置

用地用海分类			含义	建筑类型	所在区域、路段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展示区,直设路	限设区,限设路	禁设区,禁设路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	指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等用地, 包括其交叉口用地	-	X	X	X	-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指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铁路客货站、公路长途客运站、港口客运码头及其附属设施	⊙	⊙	⊙	-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指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 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 出租汽车场站设施等用地, 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及附属设施, 公共汽(电)车首末站、停车场(库)、保养场, 出租汽车场站以及轮渡、缆车、索道等的地面部分及其附属设施	⊙	⊙	⊙	-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指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含设有充电桩的社会停车场), 不包括其他建设用地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库用地	独立占地的公共停车场和停车库	⊙	⊙	⊙	-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指除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用地, 包括教练场等用地	教练场	⊙	⊙	X	-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	指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用地	取水设施、供水厂、再生水厂、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设施	X	X	X	-
	1302 排水用地	-	指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用地, 不包括排水河渠用地	雨水泵站、污水泵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厂等设施及其附属的构筑物	X	X	X	-
	1303 供电用地	-	指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用地, 不包括电厂等工业用地。高压走廊下规定的控制范围内的用地应按其地面实际用途归类	变电站、开关站、环网柜等设施	X	X	X	-
	1304 供燃气用地	-	指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用地, 不包括制气厂等工业用地	分输站、调压站、门站、供气站、储配站、气化站、灌瓶站和地面输气管廊等设施	X	X	X	-
	1306 通信用地	-	指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等设施用地	通信铁塔、基站、卫星地球站、海缆登陆站、电信局、微波站、中继站	X	X	X	-
	1307 邮政用地	-	指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所)、邮件处理中心等设施用地	邮政中心局、邮政支局(所)、邮件处理中心	X	X	X	-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指广播电视的发射、传输和监测设施用地, 包括无线电收信区、发信区以及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等设施用地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差转台、监测站	X	X	X	-

用地用海分类			含义	建筑类型	所在区域、路段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展示区,直设路	限设区,限设路	禁设区,禁设路	
	1309 环卫用地	-	指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以及垃圾转运、公厕、车辆清洗、环卫车辆停放修理等设施用地	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	X	X	X	-
	1310 消防用地	-	指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用地	消防站、消防通信、指挥训练中心	X	X	X	-
	1311 水工设施用地	-	指人工修建的闸、坝、堤林路、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构)筑物用地,包括防洪堤、防洪枢纽、排洪沟(渠)等设施用地	-	X	X	X	-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指除以上之外的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施工、养护、维修等设施用地	-	X	X	X	-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	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体育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服务设施的公园和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等	-	●	◎	◎	允许设置区域仅限设置于用地范围外建筑控制地带以外的区域。
	1402 防护绿地	-	指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	-	◎	◎	X	
	1403 广场用地	-	指以游憩、健身、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公共活动场地	-	●	◎	◎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	指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设施用地	-	◎	◎	X	允许设置区域仅限设置于用地范围外建筑控制地带以外的区域。
	1502 使领馆用地	-	指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机构办事处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	-	◎	◎	X	
	1503 宗教用地	-	指宗教活动场所用地	-	X	X	X	-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	指具有保护价值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近现代史迹及纪念建筑等用地,不包括已作其他用途的文物古迹用地	-	X	X	X	该类地类的广告设置须遵循历史文物保护规划的规定
	1505 监狱教场所用地	-	指监狱、看守所、劳改场、戒毒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不包括公安局等行政办公设施用地	-	X	X	X	-

用地用海分类			含义	建筑类型	所在区域、路段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展示区, 宜设路	限设区, 限设路	禁设区, 禁设路	
	1506 殡葬用地	-	指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存放处和陵园、墓地等用地	-	X	X	X	-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	指除以上之外的特殊建设用地, 包括边境口岸和自然保护地等的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	X	X	X	-
16	留白用地	-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村庄范围内暂未明确规划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	-	-	-	-	本次规划暂未对该地类进行控制
<p>注:</p> <p>1.● 表示宜设, ◎ 表示限设, X 表示禁设。</p> <p>2.分类控制与分区、分路控制不一致时, 在禁设区、禁设路内应首先符合分区、分路控制要求; 在限设区、限设路、展示区、宜设路内应首先符合分类控制要求。</p> <p>3.在不影响轨道通风井通风功能、交通通行安全以及周边环境景观的前提下, 展示区内的轨道通风井可以限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在不影响周边环境景观的前提下, 展示区内的轨道交通出入站口两侧玻璃可以限量设置贴膜式户外广告设施。前述户外广告设施的具体位置、形式、数量由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定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确定。</p> <p>4.本次规划对“陆地水域”“渔业用海”“工矿通信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游憩用海”“特殊用海”“其他土地”“其他海域”等地类不作具体规划, 针对此类地类统一纳入禁设区进行管理。</p> <p>5.本表仅适用于汕头市户外商业广告设施管控, 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原则上在所有用地类型和建筑类型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需求均可设置。</p>								

附表二：汕头市户外商业广告类型与适用载体管控一览表

广告类型	用地载体设置兼容性														
	07 居住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1 仓储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 特殊用地	其他用地
屋顶广告	×	×	×	×	×	×	×	×	○	○	×	×	×	×	×
平行墙面式广告	(仅限在商住建筑的裙楼部分设置)	(仅限公益广告)	(仅限公益广告)	○	(仅限公益广告)	○	(仅限公益广告)	(仅限公益广告)	√	√	○	○	○	×	(仅限公益广告)
垂直墙面式广告	×	×	×	×	×	×	×	×	○	○	√	×	○	×	×
墙面立体(实物造型)广告	×	×	×	○	×	○	×	×	√	○	√	×	×	×	×
单透玻璃贴广告	(仅限在商住建筑的裙楼部分设置)	×	×	×	×	×	×	×	√	○	√	×	×	×	×
橱窗广告	(仅限在商住建筑的裙楼部分设置)	×	×	×	×	×	×	×	√	○	√	×	×	×	×
大型独立落地式户外广告	×	×	×	×	×	×	×	×	×	(仅允许在大型工业园区主要出入口设置)	√	×	(仅允许设置于城市大中型的广场)	×	×
小型独立落地式户外广告	×	(仅限公益广告)	(仅限公益广告)	(仅限公益广告)	(仅限公益广告)	(仅限公益广告)	×	×	○	○	√	(仅限公益广告)	○	(仅限公益广告)	(仅限公益广告)

广告类型	用地载体设置兼容性														
	07 居住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1 仓储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 特殊用地	其他用地
户外电子显示屏广告设施	×	○ (仅限公益广告)	○ (仅限公益广告)	○	○ (仅限公益广告)	○	○ (仅限公益广告)	○ (仅限公益广告)	√	√	○	○	○	×	×
户外新技术广告设施	×	×	×	√	○ (仅限公益广告)	√	×	×	√	√	√	×	√	×	×

注：√表示宜设，○表示限设，×表示禁设。

附表三：汕头市户外商业广告要素管控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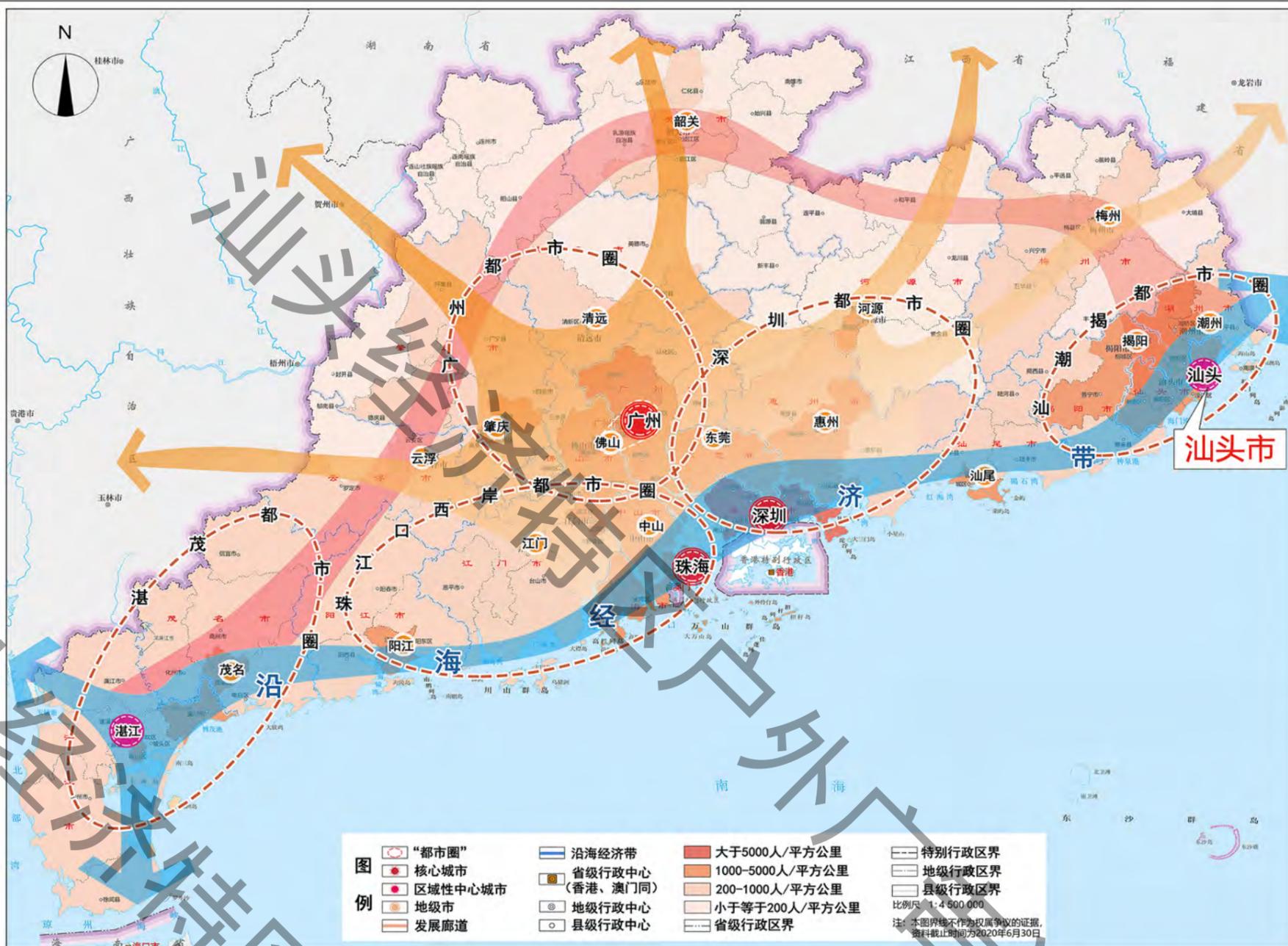
要素管控		展示区	限设区
强制性要素	位置控制	平行墙面式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50 米，垂直墙面式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容量控制	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30%（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同一墙面上，建（构）筑物附着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25%。（LED 点光源和 LED 投影除外）
	形式控制	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	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除工业园区外，不得设置屋顶广告和垂直墙面式广告；除工业园区、城市大中型广场、机场、高速公路入口及郊区公路两侧等区域外不得设置大型独立落地式户外广告。
	尺寸控制	详见《设置规划》。	
	内容控制	内容准确清晰，易于识别，且合法合规，符合主流价值观。	
指导性要素	造型控制	合理布局，注重与周围环境协调，不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	
	色彩控制	与城市主流色彩协调，与建筑及街道协调统一，除展示区外，不宜使用高饱和度的色彩作为主色。	
	材料控制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选用安全性能好、耐久性好、维护成本低、节能环保的材料，鼓励使用新工艺来制作。	
	动态控制	动态显示。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可采用静态图文显示、画面切换显示、视频显示等多种显示功能。当为画面切换功能时，每个固定画面的静态时间应 ≥10 秒，画面切换时间应 ≤1 秒。	静态显示（走字屏除外）。当为机械翻动的平面广告时，每个固定画面的静态时间应 ≥15 秒，画面切换时间应 ≤2 秒。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工业园区可动态显示，如播放动画、视频等媒体。
	照明控制	安装亮度调节装置，科学控制亮度，亮度对应《GB / T 35626-2017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E4（高等亮度区域）指标管控。	安装亮度调节装置，科学控制亮度，对应《GB / T 35626-2017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E3（中等亮度区域）指标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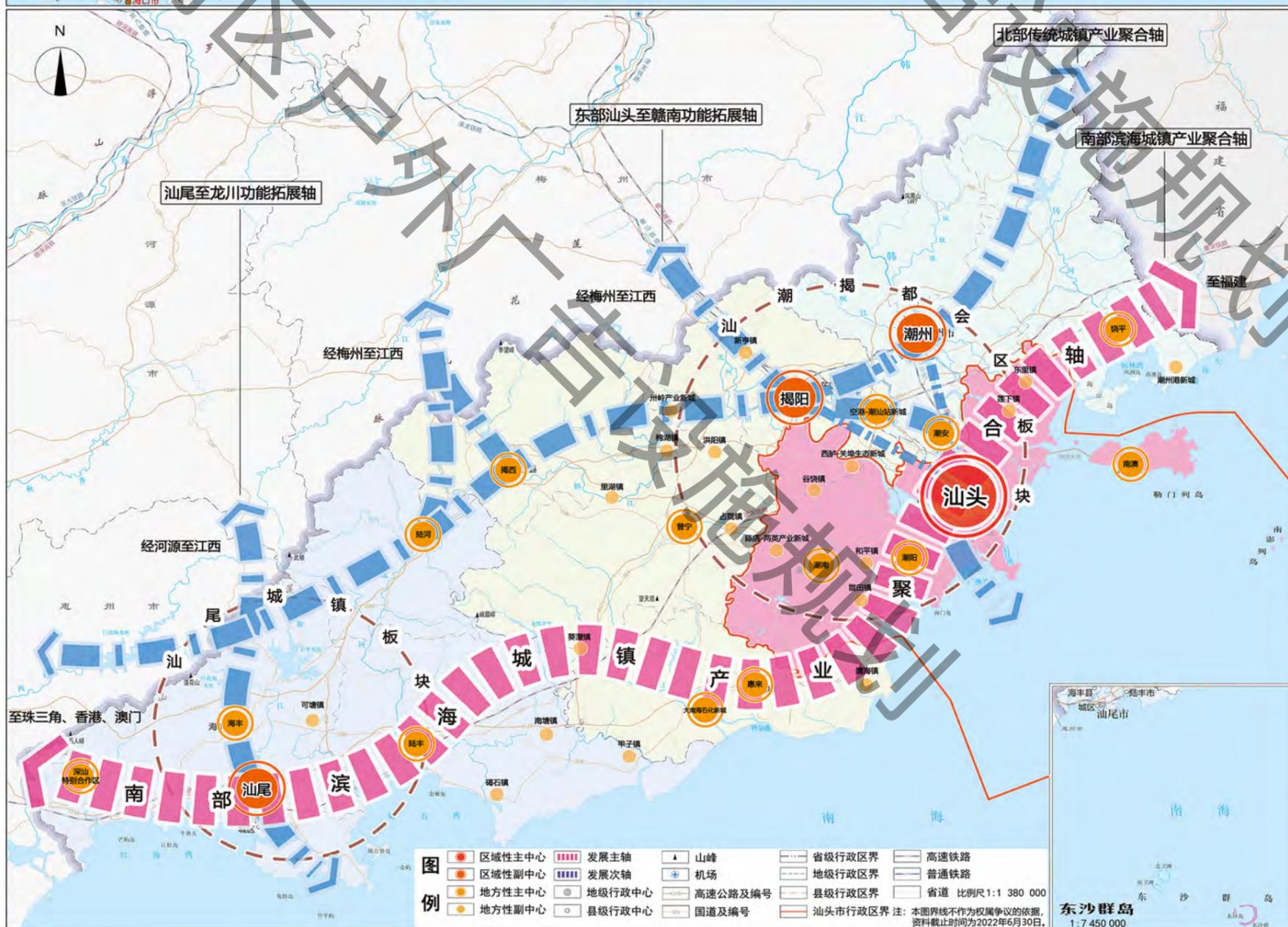
# 图集目录

- 01 区位图
- 02 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总体布局结构图
- 03 汕头市户外广告设施总体管控分区图
- 04 金平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布局图
- 05 金平区户外广告设施近期实施建议图
- 06 龙湖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布局图
- 06 龙湖区户外广告设施近期实施建议图
- 08 濠江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布局图
- 09 濠江区户外广告设施近期实施建议图
- 10 澄海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布局图
- 11 澄海区户外广告设施近期实施建议图
- 12 潮阳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布局图
- 13 潮阳区户外广告设施近期实施建议图
- 14 潮南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布局图
- 15 潮南区户外广告设施近期实施建议图
- 16 南澳县户外广告设施规划布局图
- 17 南澳县户外广告设施近期实施建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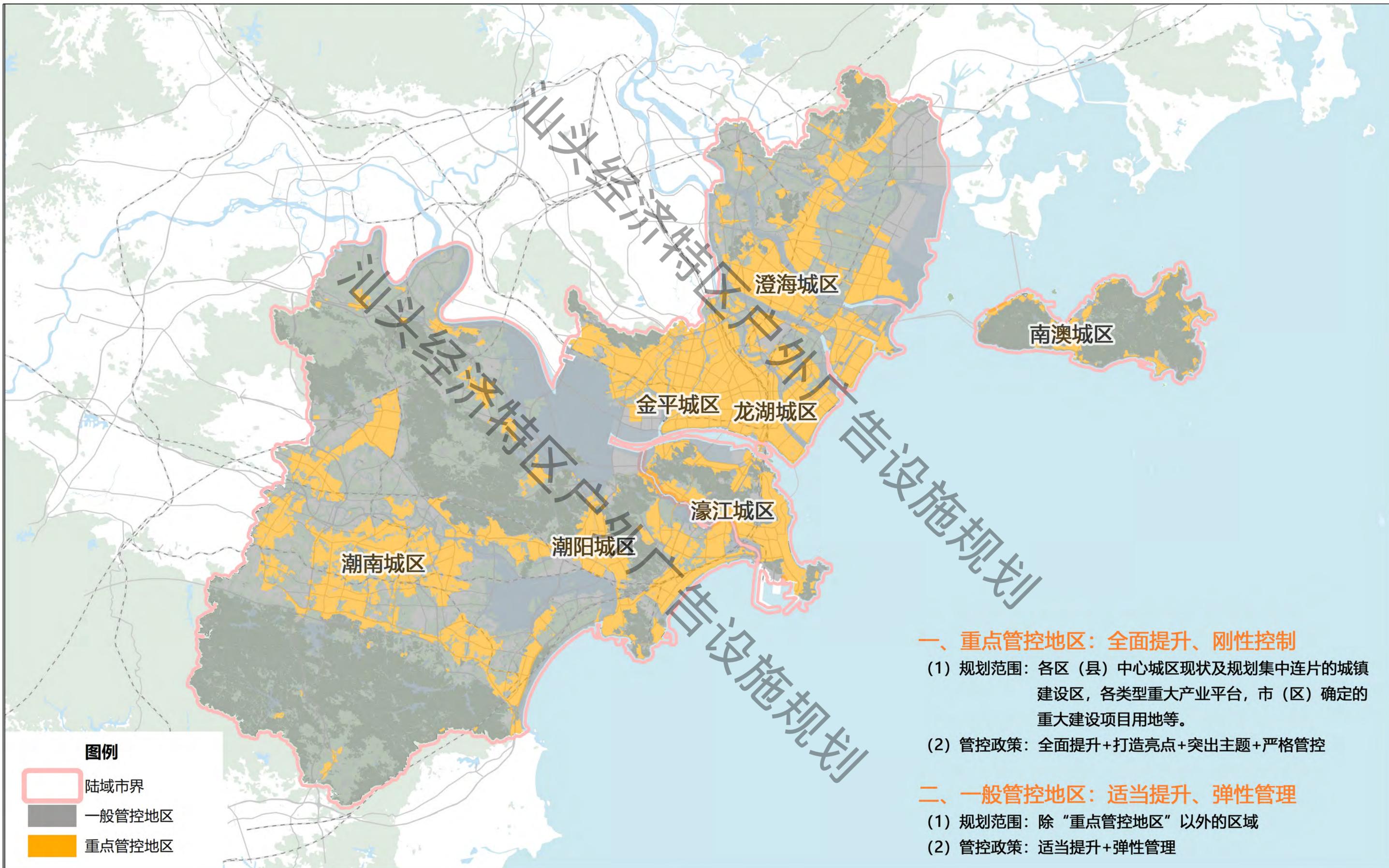
汕头在广东省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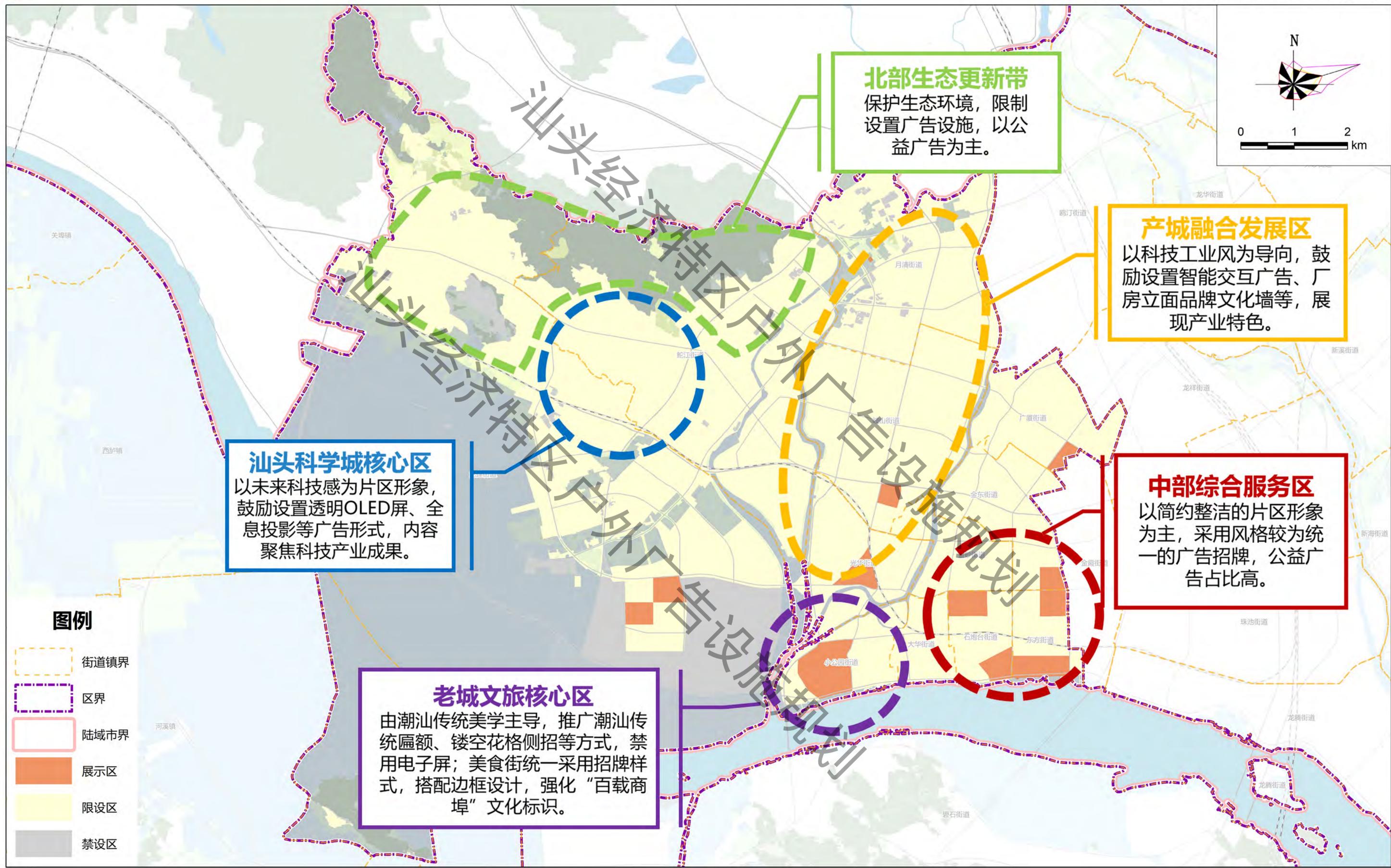


汕头在粤东区域的区位









**汕头科学城核心区**  
 以未来科技感为片区形象，鼓励设置透明OLED屏、全息投影等广告形式，内容聚焦科技产业成果。

**北部生态更新带**  
 保护生态环境，限制设置广告设施，以公益广告为主。

**产城融合发展区**  
 以科技工业风为导向，鼓励设置智能交互广告、厂房立面品牌文化墙等，展现产业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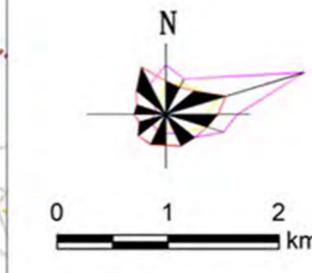
**中部综合服务区**  
 以简约整洁的片区形象为主，采用风格较为统一的广告招牌，公益广告占比高。

**老城文旅核心区**  
 由潮汕传统美学主导，推广潮汕传统匾额、镂空花格侧招等方式，禁用电子屏；美食街统一采用招牌样式，搭配边框设计，强化“百载商埠”文化标识。

- 图例**
- 街道镇界
  - 区界
  - 陆域市界
  - 展示区
  - 限设区
  - 禁设区

金平区户外广告近期重点实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1	大学路	牛田洋快速路-西港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城市形象。
2	金凤东路	护堤路-金环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城市形象。
3	金新路	全段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城市形象。
4	小公园街道	民族路、中山路（民族路-西港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城市形象。
5	红领巾路	全段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城市形象。
6	小公园片区		结合小公园片区文化底蕴以及建筑特色，对该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体规划，展现老城文化魅力。
7	嘉信大厦周边		改造现嘉信大厦周边户外广告设施，充分利用良好的交通区位，提升城市形象。



### 图例

- 街道镇界
- 区界
- 陆域市界
- 近期建设项目-路段
- 近期建设项目-区域
- 项目序号



### 产城融合典范

万吉工业园、龙湖工业园、珠津工业园、龙盛工业园等是龙湖区相对集聚的产业园区，与周边城市生活功能区协同发展，以现代工业风格为导向，鼓励设置智能交互广告、厂房立面品牌文化墙等，展现产业特色。

### 外砂特色小镇

紧扣“产、城、文、旅”特色，广告融合现代工业与外砂文化元素，以轻量化设计传递“产业+文旅”的复合体验，营造兼具产业魅力与人文底蕴的外砂特色小镇氛围。

### 汕头站中央商务区

作为省内地级市站台规模最大的高铁站及周边的商务配套服务区，原则上可以设置各种类型的户外广告，户外广告应契合汕头站中央商务区的先锋特色，展现高铁交通枢纽经济圈风采。

### 粤东核心商区

结合华润万象城、苏宁广场、合胜广场、华银国际等现代商业综合体，五星级酒店，甲级写字楼和高档次公寓集聚区商圈业态多样、商业内容多样、客流多样的特点营造缤纷多彩的户外广告氛围，以未来都市为片区形象，突出粤东核心商区地位。

### 海滨智慧新城

片区涵盖东海岸新城、汕头大学东校区，坐拥16公里海滨岸线景观带，户外广告应以突显滨海新城特色为广告特征，以精致化、创意感、高级感为理念，营造环境优美、宜业宜居、高新产业快速发展的精致形象。

### 海湾旅游门户

深入挖掘妈屿岛海洋风情资源价值，以海湾旅游、活力社区为主题，通过社区营造、文艺创造等手段，营造浓烈海洋风情的旅游社区广告氛围，打造海洋风情艺术社区、海湾旅游门户。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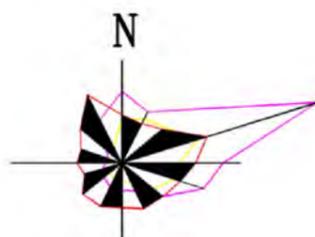
- 街道镇界
- 区界
- 陆域市界
- 展示区
- 限设区
- 禁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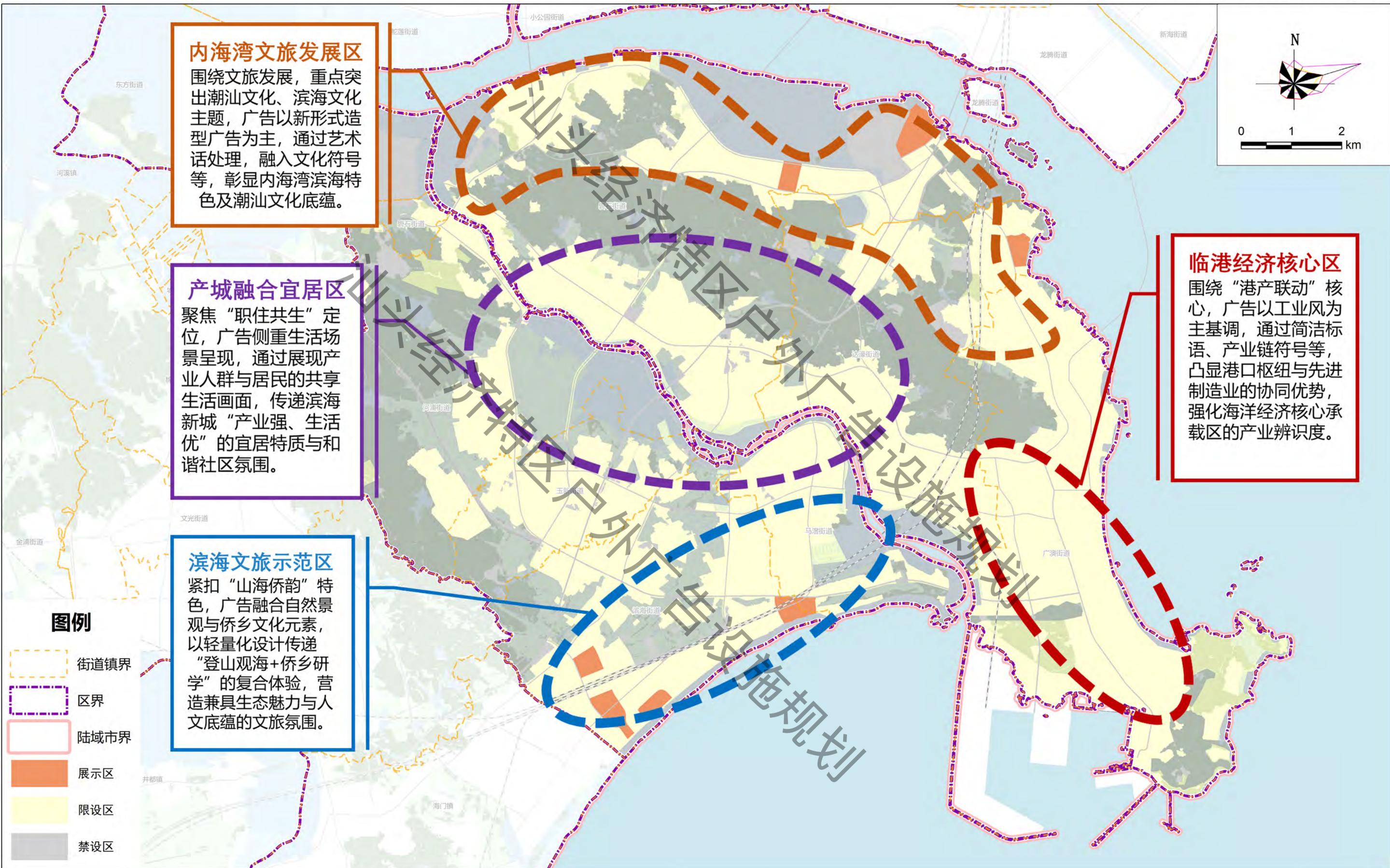
#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2026-2035年）——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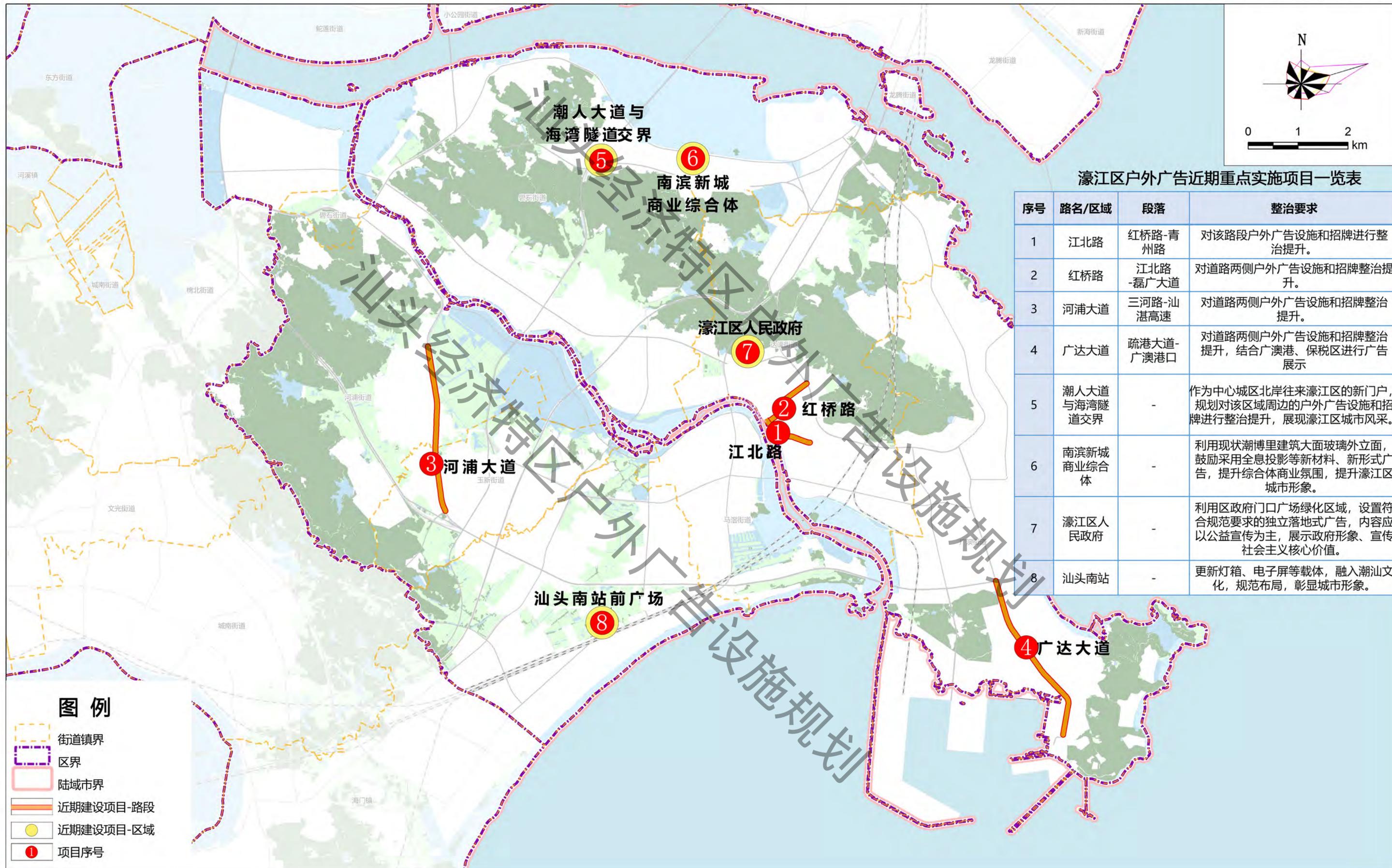
## 07 龙湖区户外广告设施近期实施建议图

龙湖区户外广告近期重点实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1	黄河路	金环路-泰山路	对道路两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体现城市形象
2	庐山路	珠池路-汕汾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控制招牌数量，排查安全隐患。
3	黄山路	黄河路-珠池路	对该路段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
4	衡山路	黄河路-金砂东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
5	珠池路	天山南路-泰山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提升汕头站前道路形象。
6	金新北路	乐山路-泰山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控制招牌数量，排查安全隐患。
7	昆仑山路	干渠路-太湖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
8	长平东路	泰山路-津河路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治，规范管理城中村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
9	新津大桥	-	规划选取该处作为高科技公益广告展示选址，鼓励采用全息投影技术，在必要时对外展示汕头市城市形象。
10	长平-金环商圈	-	鼓励片区采用高品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形式的广告，允许多类型的广告设置，丰富商业氛围，展示现代都市风韵。
11	东海岸新城新津商贸区	-	鼓励片区采用高品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形式的广告，允许多类型的广告设置，体现视觉先锋感、广告高级感、精致感。
12	东海岸新城新溪商贸区	-	鼓励片区采用高品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形式的广告，允许多类型的广告设置，体现视觉先锋感、广告高级感、精致感。
13	十一合艺术村	-	允许多类型的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鼓励采用全息投影等新形式广告，引入潮汕元素，丰富宣传手段，展示潮汕新农村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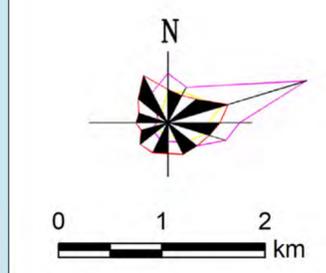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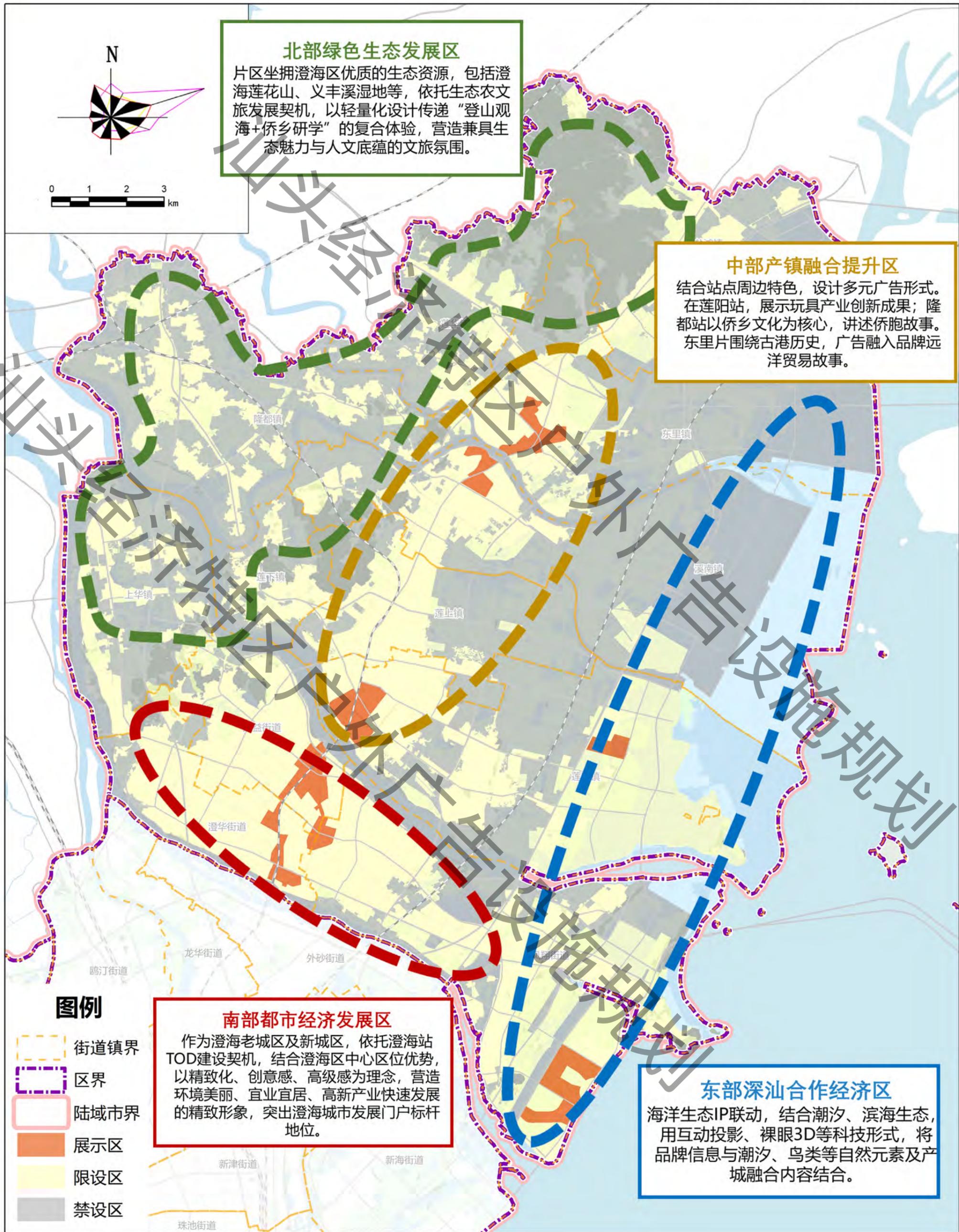
濠江区户外广告近期重点实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1	江北路	红桥路-青州路	对该路段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
2	红桥路	江北路-磊广大道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
3	河浦大道	三河路-汕湛高速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
4	广达大道	疏港大道-广澳港口	对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整治提升，结合广澳港、保税区进行广告展示
5	潮人大道与海湾隧道交界	-	作为中心城区北岸往来濠江区的新门户，规划对该区域周边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展现濠江区城市风采。
6	南滨新城商业综合体	-	利用现状潮博里建筑大面玻璃外立面，鼓励采用全息投影等新材料、新形式广告，提升综合体商业氛围，提升濠江区城市形象。
7	濠江区人民政府	-	利用区政府门口广场绿化区域，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独立落地式广告，内容应以公益宣传为主，展示政府形象、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	汕头南站	-	更新灯箱、电子屏等载体，融入潮汕文化，规范布局，彰显城市形象。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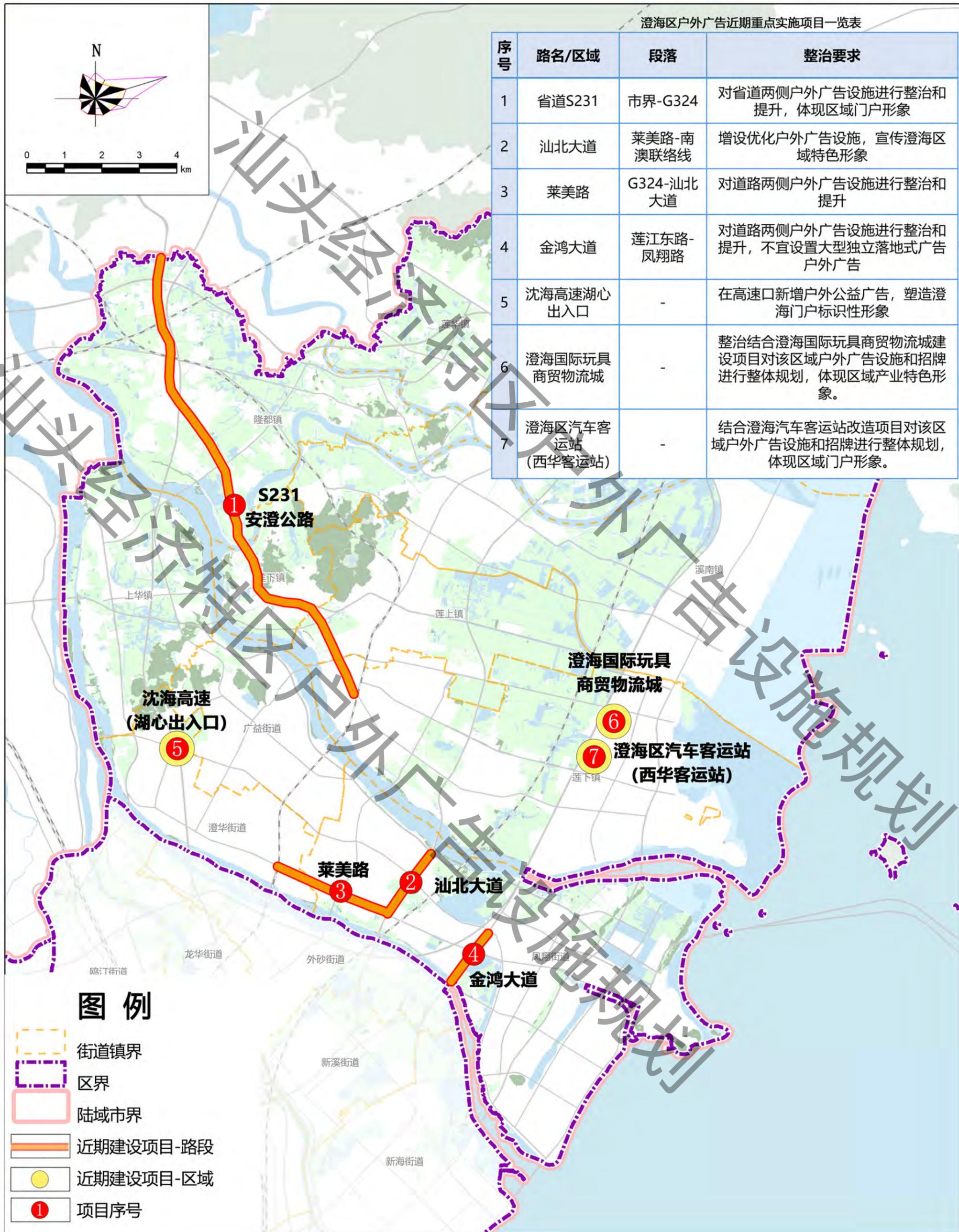
- 街道镇界
- 区界
- 陆域市界
- 近期建设项目-路段
- 近期建设项目-区域
- 项目序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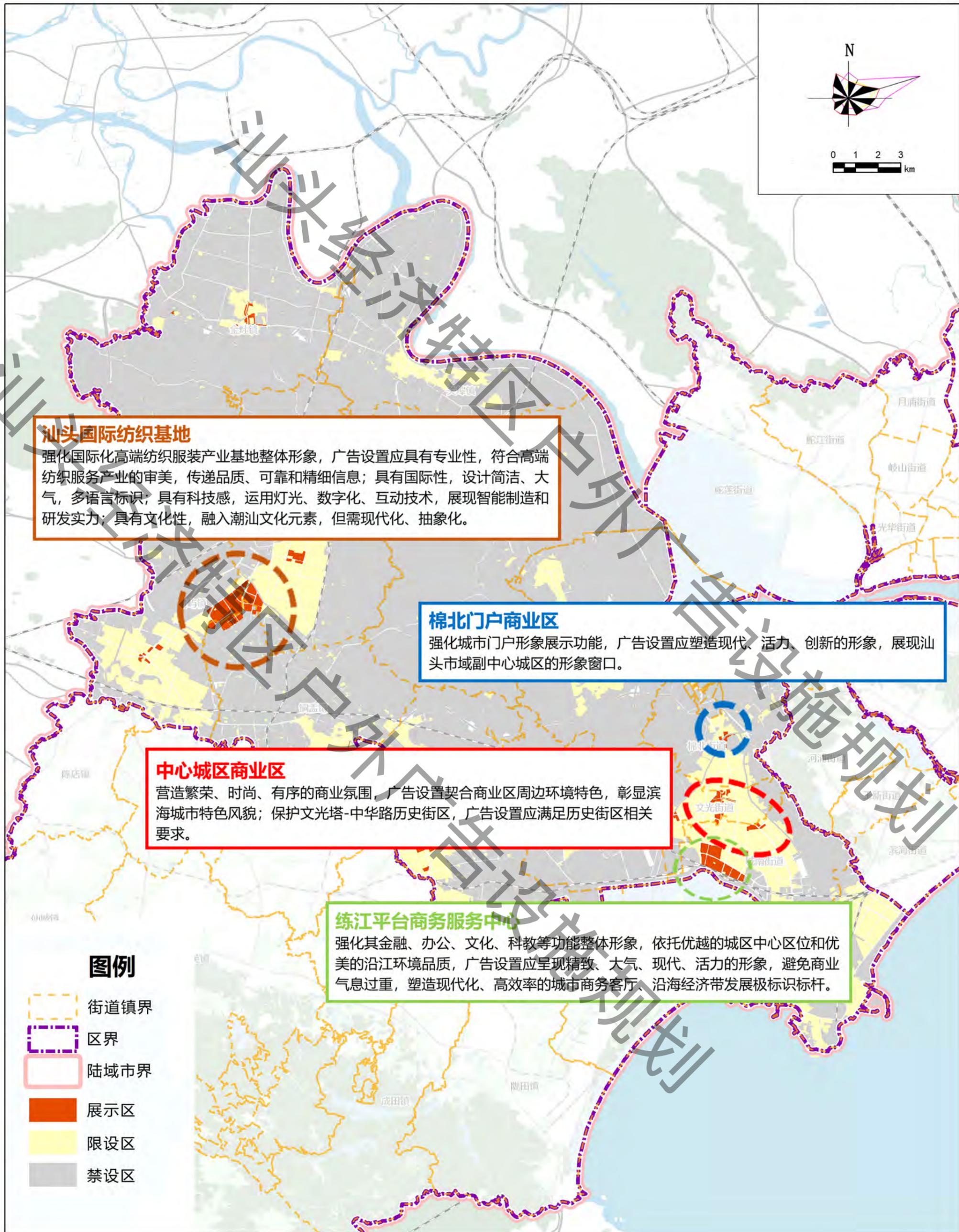




#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2026-2035年）——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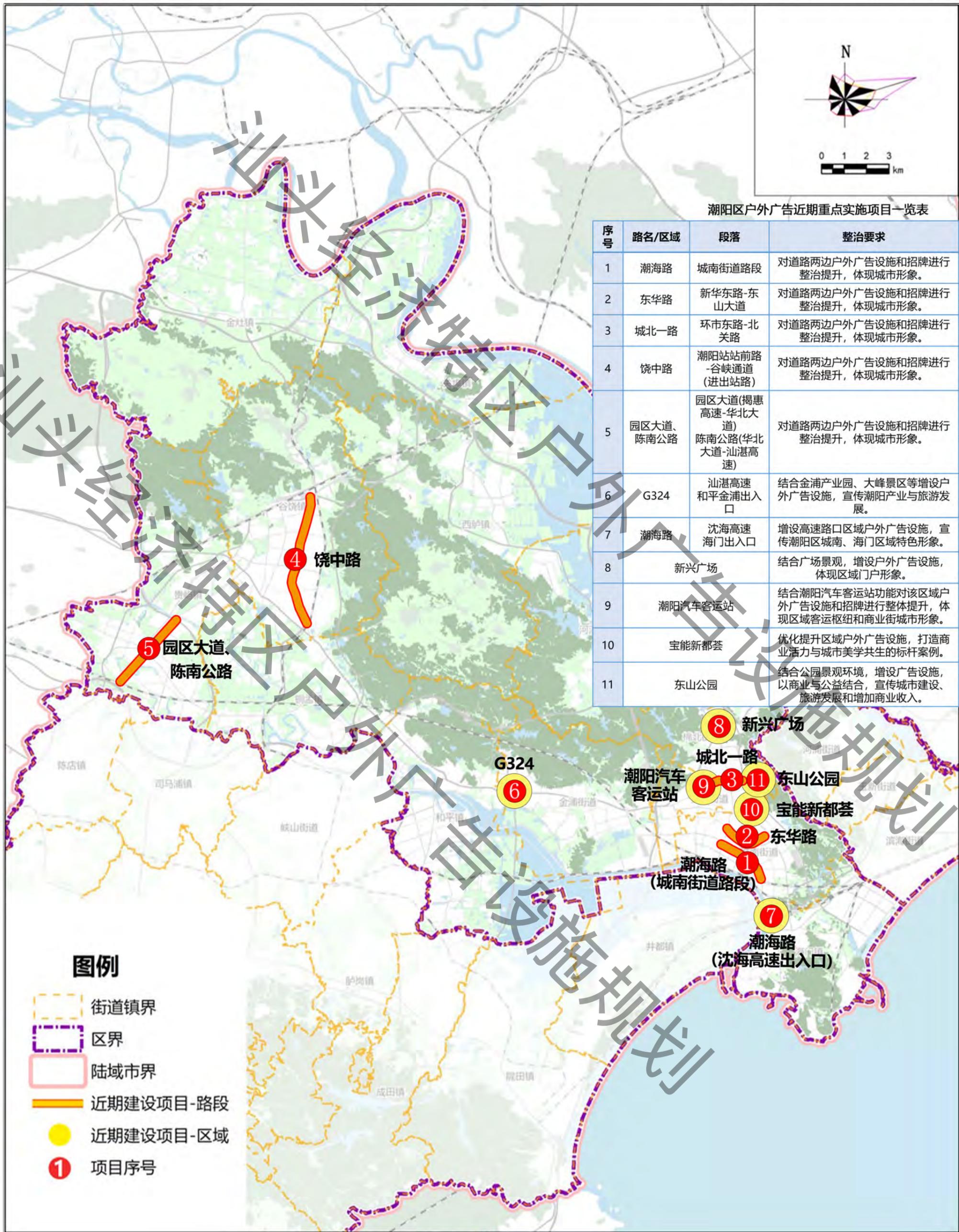
## 11 澄海区户外广告设施近期实施建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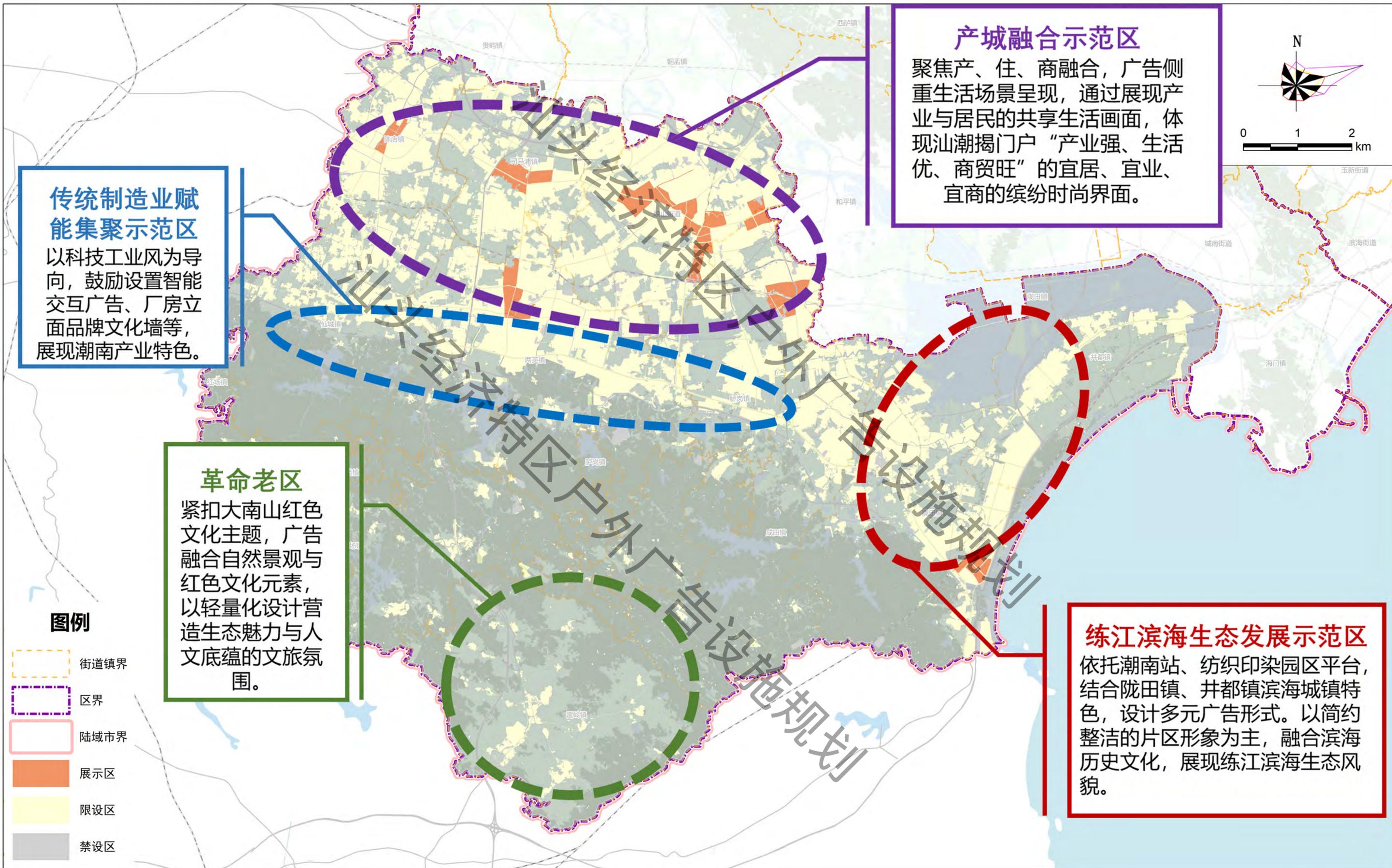




# 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2026-2035年）——专项规划

## 13 潮阳区户外广告设施近期实施建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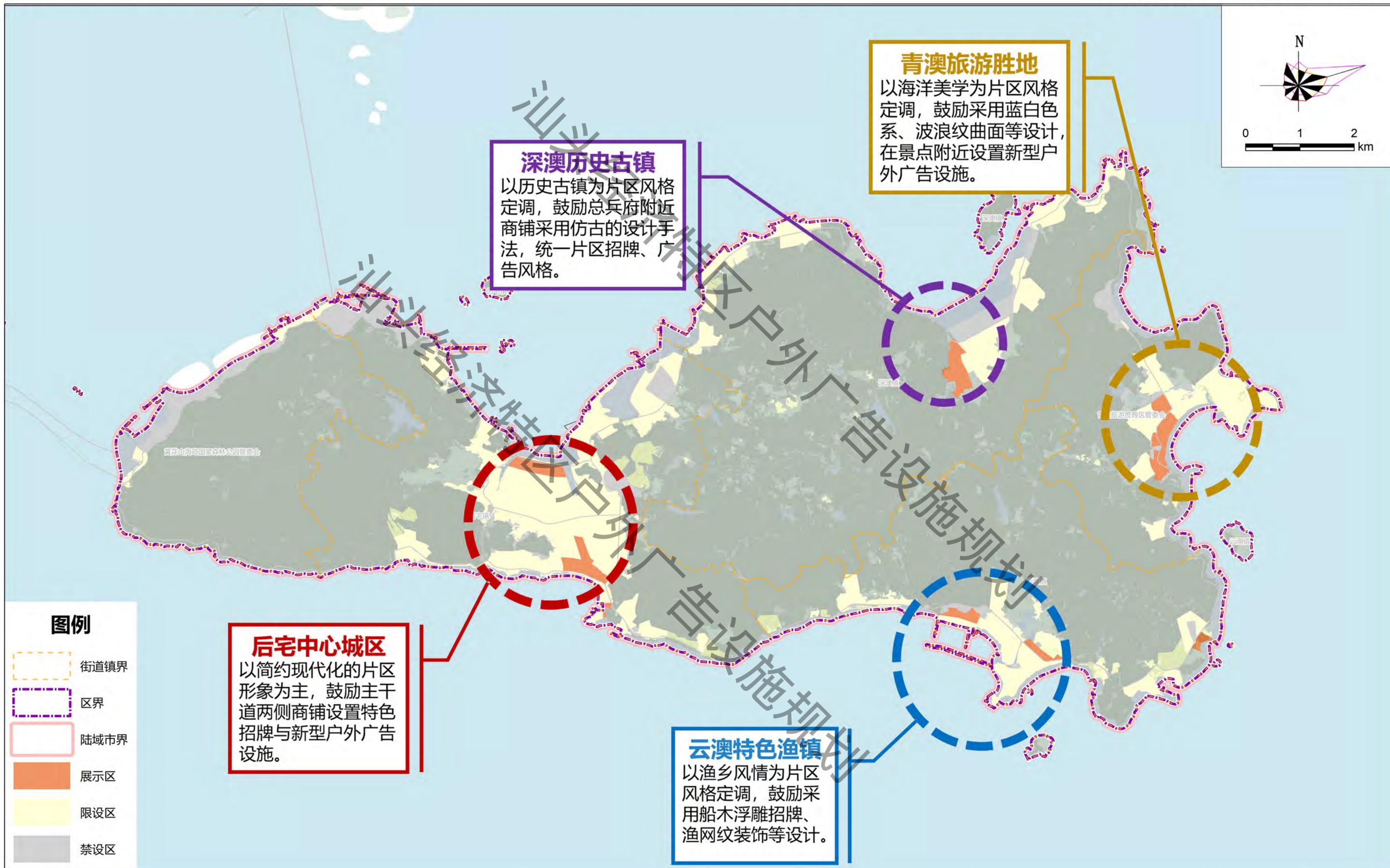


**图例**

- 街道镇界
- 区界
- 陆域市界
- 近期建设项目-路段
- 近期建设项目-区域
- 项目序号

N

0 1 2 km



南澳县户外广告近期重点实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路名/区域	段落	整治要求
1	龙滨路		对道路两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体现城市形象
2	金龙路	路-环城东路	对道路两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治提升，体现城市形象
3	G539	国家森林公园路段	结合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进出道路增设户外广告设施，宣传森林公园与南澳海岛旅游特色
4	后宅中心城区		整治优化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取缔老旧广告招牌，提升海岛形象
5	青澳湾		结合青澳湾海洋特色，对该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整体规划，展现休闲海岛魅力。

